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腾龙健康”）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29日本所就审计基准日调整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以及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对《问询函》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对《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5
一、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核心技术”	5
二、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历史沿革”	16
三、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依凡润博”	32
四、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兴合资本”	58
五、 《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6
六、 《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合规经营”	81
七、 《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境外销售”	99
八、 《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产能及募投项目”	105
九、 《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财务规范性”	109

对《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2题“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解决了多项行业技术难点，有效推动了行业技术的革新与发展。

（1）公司拥有螺纹喷嘴技术、两线照明控制系统技术、水空气调节阀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2016年发行人凭借四线一拖系列产品，开拓了行业龙头Watkins的浴缸灯业务。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专利151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65项，外观设计74项；拥有境外专利15项，均为发明专利。发行人与客户S. R. Smith存在独家专利授权安排，与主要竞争对手B&S Plastics, Inc.（Waterway）存在相互授权。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1,106.61万元、1,063.74万元、1,463.69万元、796.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1%、4.41%、3.75%、3.06%。

（5）发行人曾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智能水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及认证。

请发行人：

（1）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对于水疗按摩浴缸整缸功能实现、“解决行业技术难点”“推动行业技术革新与发展”的技术价值与技术难点；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竞争对手公司技术水平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外授权及对行业的贡献、专利或工艺壁垒、被许可使用专利和许可他人使用专利、配套研发的技术储备及研发生产能力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体现，充分论证公司业务技术含量，是否存在明显的技术壁垒。

（2）结合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核心技术人员履历、核心技术来源、在研项目及技术储备等情况，对比可比公司及行业竞争厂商，结合同行

业现有技术水平、衡量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等说明发行人研发实力所处行业水平。

(3) 说明与境外客户、竞争对手的专利合作背景、合作模式，被授权专利技术是否属于行业内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竞争对手是否掌握行业内关键核心技术，境外专利有效期及许可年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

(4) 具体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技术合作方式，是否存在客户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的产品设计、发行人产品设计或技术与客户有关、使用客户技术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生产等情形，是否可能侵权或存在其他纠纷；结合拥有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配套研发能力的技术储备及研发生产能力。

(5) 结合有关荣誉及认证的获得条件、含金量，获得同类奖项的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技术水平所处行业地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的专利协议；
- 2、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与客户、竞争对手之间相互授权使用专利的背景等相关情况；
- 3、登录境内及境外专利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与客户、竞争对手之间被授权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的专利时限以及存在优先权的专利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境外专利证书情况，以及美国 Dubyak Nelson LLC 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美国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 Han Lawson Law Corporation 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加拿大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的专项说明文件》、加拿大 PARLEE MCLAWS LLP 出具的意见，以

及本所律师登录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官方网站查询；

5、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技术合作方式，是否存在客户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的产品设计、发行人产品设计或技术与客户是否有关、是否使用客户技术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生产等情形；

6、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7、查阅了美国 Dubyak Nelson LLC 律师事务所对腾龙国际基本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对凡风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三）说明与境外客户、竞争对手的专利合作背景、合作模式，被授权专利技术是否属于行业内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竞争对手是否掌握行业内关键核心技术，境外专利有效期及许可年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

1、与境外客户、竞争对手的专利合作背景、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并经其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专利和授权他人使用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 相关内容	许可方 式	许可年 限	许可使用费
1	发行人	B&S Plastics Inc. dba Waterway Plastics	12/267,293 号申请中的美国专利（Publication 为 20090133188）（注 1）、2644557 号加拿大专利、2008243159 号澳大利亚专利、20072059371 号中国专利	独家许可	2012.12.17-2030.5.1	200,000 美元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相关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2	发行人	S.R.Smith, LLC	2019.1.25 提交的第 20192014 2460.6 号中国专利申请和 2019 年 4 月 1 日提交的第 62/827.750 号美国临时专利申请（注 2）	独家许可 注 3	2020.1.23-2040.1.23	发行人取得第 62/827.750 号美国临时专利的申请权
3	B&S Plastics Inc. dba Waterway Plastics	发行人、腾龙国际	7,043,775 号美国专利	普通许可	2018.10.11-2023.7.7	20,000 美元
4	KONINKLIJKE PHILIPS N.V.（现为 Signify N.V.）	发行人（含关联方）	包括 US6,930,452 B2、US6,586,890 B2 美国专利在内的协议约定对的飞利浦已发布的专利	普通许可	2013.12.31-许可专利中最后一项专利到期日	（1）生产国为专利国，按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产生的净收入乘以 5%； （2）生产国为非专利国，按照在专利国家的所有销售净收入乘以 5%

注 1：12/267,293 号申请中的美国专利（Publication 为 20090133188），取得授权后的专利号为 US 8,458,825 B2。

注 2：该美国专利取得授权后的专利号为 US 11,326,363 B2。

注3：根据发行人前身与 S. R. Smith, LLC 之间的协议约定，独家许可的例外情形为若 S. R. Smith, LLC 连续一年不再向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指定人、受让人和承让人）购买含有该被许可专利的产品，则发行人可以向 S. R. Smith, LLC 发送通知，如果收到通知后 60 日内，S. R. Smith, LLC 仍未向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指定人、受让人和承让人）购买被许可产品的，则独家许可应终止，发行人有权向一方或多个第三方授予与专利和设计财产有关的任何其他许可。

（1）发行人专利授权给 S. R. Smith 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提供的协议，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

核心技术人员并经其确认，发行人专利授权给S. R. Smith的背景为：2018年，发行人研发出了无线供电泳池灯技术，并且通过该技术为发行人客户S. R. Smith定制化设计了Mod Light产品系列。发行人于2019年1月在中国对相应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并获得授权。2019年4月，S. R. Smith在未通知发行人的情况下拟将该技术在美国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获知该信息后，向S. R. Smith明确提出该技术为发行人所有的主张。

双方经过沟通协商，S. R. Smith同意将其在美国对应的在申请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独家许可S. R. Smith在被许可地区（美国、加拿大、欧洲（法国、西班牙、德国、英国和意大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和S.R. Smith希望的其他申请了专利权保护的区域）独家使用、出售、制造、委托他人制造、进口或出口被许可产品。同时约定，如果S. R. Smith连续一年不再向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指定人、受让人和承让人）购买含有该被许可专利的产品，则发行人可以向S. R. Smith发送通知。如果在收到通知后的60天内，S. R. Smith仍未向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指定人、受让人和承让人）购买被许可产品，则独家许可应终止，公司有权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授予与专利和设计财产有关的任何其他许可。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S.R. Smith在上述专利相关问题上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2）发行人专利授权给Waterway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提供的协议，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并经其确认，发行人专利授权给Waterway的背景为：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第12/267,293号美国专利申请（以下简称“第293号专利”），该专利涉及螺纹喷嘴技术。在2012年6月左右，发行人向Waterway公司发出抗议函，指控Waterway公司制造、使用、销售的产品中涉嫌侵犯了发行人第293号专利的专利权。

最终经谈判协商，双方达成和解，并于2012年12月签署了《和解与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Waterway向发行人支付20万美元，从而获得在第293专利有效期内独家使用该专利的权利。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Waterway在第293号专利相关问题上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3) Waterway专利授权给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提供的协议，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经其确认，Waterway专利授权给发行人的背景为：Waterway拥有一款美国专利，编号为7,043,775（以下简称“第775号专利”），该项专利于2006年被授权，主要运用于双脉动水疗喷嘴这款产品上。2018年，Waterway向发行人提出抗议，认为发行人在美国出售的一种三转子旋转喷头属于其第775号专利保护范围内，因此认为侵犯了第775号专利。发行人对Waterway的主张提出异议，认为“第775号专利”无效或不可执行。

经谈判协商，发行人与Waterway达成和解，并于2018年10月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双方均没有承认专利侵权、专利无效或专利不可执行性的情况下，发行人向Waterway支付两万美元；在第775号专利的剩余有效期内，Waterway许可发行人继续向美国销售上述产品。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Waterway在第775号专利相关问题上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2、境外专利有效期及许可年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拥有如下境外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JET BARREL FOR A SPA JET	US6,860,437 B1	2003.12.11	2023.12.11	继受取得 注1	美国	无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SPA COVER WITH METALIZED MOISTURE BARRIER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E	24914 41	2004.12.23	2024.12.23	继受取得 注1	加拿大	无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SPA JET WITH SCREW IN JET BARREL	26445 57	2008.11.6	2028.11.6	继受取得 注1	加拿大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SPA JET WITH SCREW IN JET BARREL	US8,458,825 B2	2008.11.7	2030.5.1	继受取得注1	美国	无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SPA JET WITH SCREW IN JET BARREL	2008243159	2008.11.7	2028.11.7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LED ENDERWATER LAMP	US8,596,835 B2	2009.8.3	2029.8.3	继受取得注2	美国	无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ELECTROMAGNETIC MASSAGE DEVICE APPLICABLE TO BATHTUB OR POOL	2012380091	2012.12.30	2032.12.30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ELECTROMAGNETIC MASSAGE DEVICE FOR BATHTUB OR POOL	2849032	2012.12.30	2032.12.30	原始取得	加拿大	无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ELECTROMAGNETIC MASSAGE DEVICE FOR BATHTUB OR POOL	US9,427,375 B2	2012.12.30	2033.11.6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ELECTROMAGNETIC MASSAGE DEVICE FOR BATHTUB OR POOL	EP2745825	2012.12.30	2032.12.30	原始取得	法国	无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METHOD OF WIRELESS TRANSMISSION OF ELECTRICITY	US9,887,588 B2	2015.1.30	2035.7.16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METHOD OF WIRELESS TRANSMISSION OF ELECTRICITY	2915659	2015.1.30	2035.1.30	原始取得	加拿大	无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VOLTAGE ADAPATBLE	US9,986,606	2017.1.10	2037.1.10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DRIVING SIGNAL GONVERTER	B2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WIRELESS SWIMMING POOL LED LIGHTING DEVICE	US11,326,363 B2	2020.1.23	2040.1.23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ELECTRIC WATER DIVERTER	US11,359,743 B2	2020.11.2	2040.11.2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LUMINOUS NOZZLE AND NOZZLE BASE THEREOF	US11,391,445 B2	2020.9.29	2040.9.2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注 1：上表第 1、2、3、4 项专利均在报告期外自发行人关联方处受让取得。

注 2：上表第 6 项专项在报告期外自该专利发明人戴忠果处受让取得，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该项专利由发行人前身所有，因申请登记时将申请人错误登记成发明人戴忠果，发现后补正错误，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将权利人更正为发行人前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持有境外专利16项，均为发明专利，其中有效期至2028年以后的14项，专利权有效期届满距今年限较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效期于2023年或2024年到期的专利共2项，上述专利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仍能继续使用相关技术。经发行人确认且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并经其确认，即将到期专利涉及的相关技术仅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环节的一部分，同时，发行人在不断改进、改良装置和设备，进行新技术研发和已有技术的更新迭代，并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到期专利技术将逐渐被新技术取代。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行业深耕多年，在研发储备、品牌效应、投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即使行业内其他企业仿制了上述几项专利期限即将届满的技术，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并经其确认，发行人少数专利到期后虽然存在第三方仿制或技术流失的风险，但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境内专利与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以及境内专利证书及清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境内外相关专利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同一技术多地域授权保护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地域	备注
1	1、SPA JET WITH SCREW IN JET BARREL	2008243159	澳大利亚	第1专利与第2、第3专利均为同一技术
	2、SPA JET WITH SCREW IN JET BARREL	2644557	加拿大	
	3、SPA JET WITH SCREW IN JET BARREL	US8,458,825 B2	美国	
2	4、无线传电方法	ZL201510039828.2	中国	第4专利与第5、第6专利均为同一技术
	5、METHOD OF WIRELESS TRANSMISSION OF ELECTRICITY	US 9,887,588 B2	美国	
	6、METHOD OF WIRELESS TRANSMISSION OF ELECTRICITY	2915659	加拿大	
3	7、一种安装于水中的电磁按摩装置	ZL201210149540.7	中国	第7专利与第8、第9、第10、第11专利均为同一技术
	8、ELECTROMAGNETIC MASSAGE DEVICE APPLICABLE TO BATHTUB OR POOL	2012380091	澳大利亚	
	9、ELECTROMAGNETIC MASSAGE DEVICE FOR BATHTUB OR POOL	2849032	加拿大	
	10、ELECTROMAGNETIC MASSAGE DEVICE FOR BATHTUB OR POOL	US 9,427,375 B2	美国	
	11、ELECTROMAGNETIC MASSAGE DEVICE FOR BATHTUB OR POOL	EP2745825	法国	
4	12、电压变换器	ZL201610076864.0	中国	第12专利与第13专利均为同一技术
	13、VOLTAGE ADAPATBLE DRIVING SIGNAL GONVERTER	US 9,986,606 B2	美国	
5	14、一种电动分水阀	ZL202022203323.4	中国	第14专利与第15专利均为同一技术
	15、ELECTRIC WATER DIVERTER	US 11,359,743 B2	美国	
6	16、一种发光喷嘴及其喷嘴座	ZL202022012896.9	中国	第16专利与第17专利均为同一技术
	17、LUMINOUS NOZZLE AND NOZZLE BASE THEREOF	US11,391,445 B2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地域	备注
7	18、一种无线泳池灯	ZL201920142460.6	中国	第 18 专利与第 19 专利均为同一技术
	19、WIRELESS SWIMMING POOL LED LIGHTING DEVICE	US 11,326,363 B2	美国	

(四)具体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技术合作方式,是否存在客户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的产品设计、发行人产品设计或技术与客户有关、使用客户技术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生产等情形,是否可能侵权或存在其他纠纷。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技术合作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技术合作方式为:在新产品开发合作模式中,以发行人为主导,基于发行人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的把握,深入了解用户需求,并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结合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推出结构新颖、美观、实用性高的产品。新产品经客户测试通过后,客户会出具样品确认书。

新产品设计主要分为外观、结构和功能三大部分,其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为:对于外观部分,若由客户支付模具费,则该产品外观为客户独家所有,对应的外观仅用于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进行排他性生产;结构设计和功能设计均由发行人完成,相应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归属于客户的情况。

2、是否存在客户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的产品设计、发行人产品设计或技术与客户有关、使用客户技术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生产等情形,是否可能侵权或存在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往往与客户之间保持较为密切的前期沟通,因此发行人为客户定制化产品设计或技术时,存在发行人产品设计或技术与客户有关的情况,也存在客户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产品设计的情况。对于客户买断发行人相关产品设计的情况,发行人不会将相关设计使用在其他客户产品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客户技术用于其他客户生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侵权或

其他纠纷。

如前所述，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技术合作过程中，新产品的的设计主要分为外观、结构和功能三大部分，其对应的技术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为：对于外观部分，若由客户支付模具费，则该产品外观为客户独家使用；结构设计和功能设计均由发行人完成，因此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的下述外观专利技术仅用于特定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使用限定的客户
1	直喷喷嘴（方形球形）	腾龙健康	ZL201530356365.3	2015-09-15	2016-01-27	外观设计	蒙娜丽莎
2	方形旋转喷嘴	腾龙健康	ZL201530356375.7	2015-09-15	2016-01-27	外观设计	蒙娜丽莎
3	直喷喷嘴（金镶玉球形）	腾龙健康	ZL201530356396.9	2015-09-15	2016-01-27	外观设计	水晶岛
4	旋转喷嘴（金镶玉）	腾龙健康	ZL201530356397.3	2015-09-15	2016-01-27	外观设计	水晶岛
5	浴缸缸面件（金镶玉系列 SAP）	腾龙健康	ZL201630081772.2	2016-03-21	2016-08-03	外观设计	水晶岛
6	喷嘴（天狼星球形）	腾龙健康	ZL201830737023.X	2018-12-19	2019-08-13	外观设计	Bullfrog
7	分水阀（天狼星）	腾龙健康	ZL201830738457.1	2018-12-19	2019-08-13	外观设计	Bullfrog
8	喷嘴（天狼星旋转）	腾龙健康	ZL201830737596.2	2018-12-19	2019-08-13	外观设计	Bullfrog
9	三角手柄	腾龙健康	ZL201930334803.4	2019-06-26	2019-12-10	外观设计	Bullfrog
10	喷嘴（球形）	腾龙健康	ZL202030567952.8	2020-09-23	2021-02-19	外观设计	Watkins
11	喷嘴（旋转型）	腾龙健康	ZL202030567951.3	2020-09-23	2021-02-19	外观设计	Watkins

上表所列的相关外观设计专利被客户买断（即对于客户买断发行人相关产品设计的情况，发行人不会将相关设计使用在其他客户产品上），所以对应的外观设计专利使用权仅用于相应客户产品，具有排他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客户技术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生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侵权或存在

纠纷的情形，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进行访谈并根据美国Dubyak Nelson LLC律师事务所对腾龙国际基本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对凡风润博基本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对发行人上述境外客户的销售主体腾龙国际、依凡润博与该等客户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

二、 《问询函》第3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材料显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返程投资架构终止。2006年12月润博国际在大陆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腾龙有限；2018年10月，润博国际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4位自然人股东，终止返程投资行为；2021年6月，润博国际注销。

（2）润博国际的股东为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及持有润博国际股权期间，均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3）腾龙有限成立初期，润博国际存在延期缴纳注册资本和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返程投资架构的设立背景、终止进展。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涉及相关税收缴纳的进展，以及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时的股份比例分配原则，是否存在相关利益输送或潜在纠纷。

（2）说明润博国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多次延期缴纳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的原因及交易背景；腾龙有限是否享有外资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有关部门是否可能因上述出资瑕疵要求发行人退回已享受优惠政策的利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位自然人股东在取得发行人股份时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 说明 4 位自然人股东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 查阅发行人及返程投资主体润博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注册资本；
- 2、 查阅发行人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时办理的变更备案回执；
- 3、 就返程投资架构设立的背景、终止、股份分配原则、多次延期缴纳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及交易背景、腾龙有限自设立以来是否享受外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股东是否适格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 4、 查阅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 取得润博国际注销的注销备案证明文件；
-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等税收法律法规；
-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税收完税证明》；
- 8、 查阅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出具的确认文件；
- 9、 查阅我国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管理和税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合规经营证明文件；
- 10、 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的外汇、发改、商务、税收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润博国际、发行人及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等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1、 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凭证及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历次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12、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润博国际出资来源相关的资料（银行收款单、与客户的对账单、订单等销售原始单据）；

13、 查阅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历次出具的关于同意腾龙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的批复文件以及中兴华会所对腾龙有限股东历次出资进行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

14、 查阅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

15、 查阅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未享受外资企业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的确认；

1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不到位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1999 年 4 月 14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4 日失效）等规定；

17、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18、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75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以下简称“37 号文”）及其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等规定；

19、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

20、 访谈发行人的 4 位自然人股东，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

承诺：

21、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分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返程投资架构的设立背景、终止进展。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涉及相关税收缴纳的进展，以及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时的股份比例分配原则，是否存在相关利益输送或潜在纠纷。

1、返程投资架构的设立背景、终止进展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其确认，返程投资架构设立的背景为：润博国际于 2004 年 1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公司股东拟在广州建立生产基地，因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股东通过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有限。

2018 年 9 月，腾龙有限股东为将控制权转移至境内，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润博国际将其持有腾龙有限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广州黄埔市监局同意腾龙有限此次变更登记事宜。本次转让完成后，润博国际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历史上的返程投资架构已终止。

2、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涉及相关税收缴纳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涉及相关税收缴纳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腾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润博国际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腾龙有限 55.80%、26.90%、9.30%、8.00%的股权转让给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

2018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共同签署《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①润博国际将其持有的腾龙有限 100%的股权分别按照上述比例转让给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②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各方以腾龙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转让价款，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转让财产所得包括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财产所得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股权受让方委托腾龙有限根据上述规定，就润博国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进行申报并缴纳。2019 年 6 月，腾龙有限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纳税申报，并根据税务主管机关所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返程投资架构已终止，并已根据上述税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税务缴纳义务。

（2）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 年 8 月，润博国际将其所持有的腾龙有限 55.80%、26.90%、9.30%、8.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完成了润博国际股东持有的相应境外权益在境内的平移，返程投资架构终止。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后，腾龙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工商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税务部门办理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基本情况如下：

① 工商

腾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广州市黄埔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② 商务

根据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改）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发生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变更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腾龙有限已就其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向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800869），履行了商务备案程序。

③ 外汇

根据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直接投资实行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发生投资信息变更，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腾龙有限的上述变更在主管的工商和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后，同时于 2019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外汇变更登记。

④ 税务

A、股权转让双方已根据规定缴纳了股权转让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转让财产所得包括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财产所得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返程投资架构终止中的股权受让方已根据税务部门核定的税额依法代扣代

缴相关税费，并于 2019 年 6 月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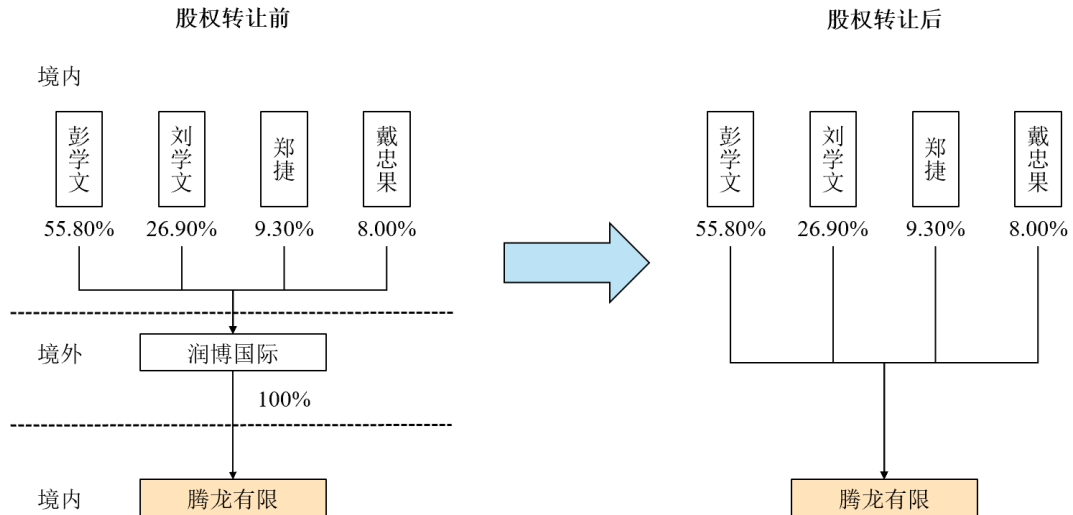
B、腾龙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无需补缴税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审计报告，腾龙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外资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需补缴税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博国际将其持有腾龙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相应股东后，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本次返程投资架构终止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订）、《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改）、《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时的股份比例分配原则，是否存在相关利益输送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盧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经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的网上查册中心查询的润博国际的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润博国际及腾龙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润博国际将其所持有的腾龙有限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通过润博国际间接持有腾龙有限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腾龙有限的股权，为该等自然人股东境外权益向境内的整体平移；本次返程投资架构终止时，四位自然人股东在腾龙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系按照其通过润博国际间接持有腾龙有限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股权转让前后该等自然人股东持有腾龙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经该等股东确定、根据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和中国香港盧王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分配原则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 说明润博国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多次延期缴纳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的原因及交易背景；腾龙有限是否享有外资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有关部门是否可能因上述出资瑕疵要求发行人退回已享受优惠政策的利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 位自然人股东在取得发行人股份时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润博国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多次延期缴纳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及交易背景

根据对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的访谈确认、中国香港盧王徐律师事

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润博国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身及香港腾龙、美国腾龙的经营累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其确认，润博国际入股发行人以来，出于腾龙有限历史期间实际经营所需资金以及润博国际当时经营现金流角度考虑，发行人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缴纳注册资本，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经审批同意后，腾龙有限按照审批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规定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议延期出资的董事会时间	主管部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	工商登记备案的时间	原因及交易背景
1	2009.3.18	2009.4.30，同意腾龙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同意股东签署的章程中关于入资期限变更的条款生效	2009.5.22	腾龙有限股东基于当时实际经营所需资金以及润博国际自身经营状况而作出的延期缴纳出资决策，不存在故意延期出资的情形
2	2010.4.6	2010.4.27，同意腾龙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同意腾龙有限股东于 2010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0.5.13	
3	2010.11.2	2011.5.26，同意腾龙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批准腾龙有限投资方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1.6.17	
4	2011.11.8	2012.3.29：同意腾龙有限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批准腾龙有限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2.7.24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历次出具的关于同意腾龙有限注册资本入资期限延长的批复文件以及中兴华会所对腾龙有限股东历次出资进行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腾龙有限就上述历次延期缴纳出资事宜按照规定申请了延期缴纳出资，并获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意，腾龙有限上述延期缴纳的出资已经

缴足。

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因重大违规而在该局登记的记录。同时根据腾龙有限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当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对腾龙有限实施行政处罚，腾龙有限已通过设立以来的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或按照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腾龙有限的上述瑕疵情形被纠正/终了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两年。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腾龙有限是否享有外资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有关部门是否可能因上述出资瑕疵要求发行人退回已享受优惠政策的利益

根据腾龙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外资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不存在需要退回已享受优惠政策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学文已做出承诺：若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前身不属于享受税收优惠外资企业，且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退还相关税收优惠款项、财政补贴款项或其他类似性质款项，实际控制

人将承担全部责任；若发行人先行支付任何款项，实际控制人将及时、足额地补足予发行人，促使发行人免遭任何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腾龙有限未享有外资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不存在被要求退回已享受优惠政策的利益的情形。

3、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 位自然人股东在取得发行人股份时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4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该等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1) 彭学文：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担任湖南师范大学讲师；1992 年 4 月至 1992 年 8 月，自由职业；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华宝精细化工厂业务助理；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加拿大耐尔森公司中国区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三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山腾龙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山腾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中山腾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腾龙有限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八斗农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9 月卸任经理职务，持续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腾龙健康董事长。

(2) 刘学文：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担任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中山市贸促会科员；200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三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中山腾龙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山腾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中山腾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腾龙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腾龙健康董事、副总经理。

(3) 郑捷：1985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军区某部队；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山腾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中山腾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中山腾龙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腾龙有限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腾龙健康董事、副总经理。

(4) 戴忠果：1984 年 10 月至 1988 年 8 月，担任湖南湘潭技工学校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担任湖南湘潭纺织印染厂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华宝精细化工厂设备科长、机电车间主任、技术总监；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顺德市联盛泳池浴室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中山腾龙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广州市昱峰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腾龙有限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腾龙健康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 4 位自然人股东的上述履历情况并经 4 位自然人股东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4 位自然人股东在取得发行人股份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 说明 4 位自然人股东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关于 4 位自然人股东在投资润博国际以及通过润博国际投资腾龙有限期间外汇登记相关规定及适用

(1) 2006 年 12 月，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有限时，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

司系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查询的润博国际的公司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润博国际不存在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或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上述 75 号文就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通过润博国际返程投资事项未在当时履行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2014 年 7 月，37 号文实施后，自然人股东需补办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在 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由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37 号文实施后，自然人股东通过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有限事项需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补办外汇登记手续。

（3）自 2018 年 10 月润博国际不再持有腾龙有限股权起，自然人股东无法就返程投资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个人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应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

2018 年 9 月，腾龙有限董事会同意润博国际转股退出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润博国际转让股权退出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 37 号文附件的相关规定，润博国际至 2018 年 10 月不再持有境内企业腾龙有限的权益，润博国际的

自然人股东自该时间不具备办理外汇登记的条件，因此该 4 位自然人股东无法办理相应外汇补登记。

2、4 位自然人股东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4 位自然人股东是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责任主体，其未按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照相关规定，上述未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1）4 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期间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情形，并已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并经其及发行人确认，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有限未及时按照 37 号文办理外汇补登记系因 4 位自然人对外汇管理规定存在认知误区导致，不存在故意逃避外汇监管的主观故意。同时，返程投资过程中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情形，润博国际在作为腾龙有限股东期间，发行人也未向其分红，无相关外汇汇出。

2018 年 10 月，润博国际已退出腾龙有限，润博国际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腾龙有限转变为内资企业。且润博国际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根据 37 号文附件规定，因股权转让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

（2）4 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行为已终了且已过行政处罚时效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

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 4 名自然人通过润博国际返程投资腾龙有限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已于 2018 年 10 月主动消除，相关情形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况，且行为终了至今已逾 2 年，润博国际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完毕。4 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行为已终了且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3）截至目前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 4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并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方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述 4 位自然人未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4）若因此被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性质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4 位自然人股东未按规定办理或补办理外汇登记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 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公民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据此，外管局对自然人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为 10 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 4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 位自然人均不存在因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后续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自然人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下，未达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 修订）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的标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较重的行政处罚”。

（5）4 位自然人股东对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形出具愿意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的承诺

上述 4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4 位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 4 位自然人股东个人外汇登记事项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该 4 位自然人承诺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担的任何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4 位自然人股东返程投资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手续存在外汇登记管理方面的瑕疵；但因 2018 年 10 月润博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 4 位自然人股东，腾龙有限已变更为内资企业，且原境外投资企业润博国际已注销完毕，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消除；上述违法行为消除至今已逾 2 年，超过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述 4 位自然人无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 4 位自然人股东已就上述瑕疵事项可能被处罚的风险出具承诺愿意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若因返程投资未及时办理或补办外汇登记被处罚的，根据上述规定相应可能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性质处罚”的情形，上述自然人未办理或补办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问询函》第4题“关于依凡润博”

申请材料显示：

（1）发行人位于泰国的孙公司依凡润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设立，依凡润博用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的资金来源于实缴注册资本及发行人股东借款。

（2）2020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设立 3 个法人股东，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依凡润博，拟用于经营发行人产品的生产业务。

（3）发行人在泰国租赁厂房及办公室及宿舍，并聘任员工，目前依凡润博已开始试生产。

请发行人：

（1）结合依凡润博股权历史沿革、出资来源、实缴过程、财务状况、收购前经营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说明依凡润博在设立、股权转让、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税务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2）结合依凡润博设立目的、业务定位、建设和经营进度，说明发行人收购依凡润博的原因，目前仍处于试生产阶段的原因，预计试生产周期，与正式生产的区别，目前正式生产销售所需要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等是否已经齐备，尚未齐备的，请具体列举并说明所需用时。

（3）说明评估价格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支付收购评估机构的评估服务费用是否公允，具体列示评估服务价格明细项目。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收购价格的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

（4）简要说明依凡润博自有土地及厂房相关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租赁境外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履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程序。

（5）结合依凡润博投资预算、投资进度安排、汇率波动风险、海外经营风险、外汇管理要求等，说明依凡润博后续投资建设安排和资金来源、相关经营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资料；
- 2、查阅依凡润博历次实缴出资的凭证、协议文件、银行转账资料，核查确认依凡润博历次实缴出资情况；
- 3、查阅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就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依凡润博被收购时的协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5、查阅依凡润博被收购后在境内办理的历次商务备案文件；
- 6、访谈泰国律师的记录文件；
- 7、核查中国法律关于自然人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规定，并电话咨询中国大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8、查阅中国香港盧王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依凡润博及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在香港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查阅依凡润博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10、访谈依凡润博的相关负责人，确认依凡润博被收购前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 11、访谈依凡润博的原四名自然人股东并查阅关联方向依凡润博拆借资金的转账凭证、协议文件等，查阅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国香港盧王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查阅依凡润博目前已经取得经营资质证照文件，并查阅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确认；
- 13、查阅依凡润博历史期间的租赁合同，现有的土地权属证书、厂房建造的规划图纸，并视频查看厂房情况；

14、查阅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对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确认文件；

15、查阅依凡润博历史上 4 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依凡润博股权历史沿革、出资来源、实缴过程、财务状况、收购前经营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说明依凡润博在设立、股权转让、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税务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1、依凡润博的历史沿革及涉及的外汇、投资审批、税务和当地法律法规情况

（1）2017 年 10 月，依凡润博设立

①设立概况

根据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资料以及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对依凡润博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0 月 31 日，依凡润博在泰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泰铢。依凡润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万泰铢）	持股比例（%）
1	彭学文	55.80	55.80
2	刘学文	26.90	26.90
3	郑捷	9.30	9.30
4	戴忠果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泰国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0 月 31 日，依凡润博取得泰国商业部贸易开发厅曼谷市股份公司注册登记处颁发“股份公司 4 字第 044096 号”《证明书》，证明依凡润博已按照泰国民商法典注册登记为法人，注册登记号：0105560182035。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凡润博根据泰国法律合法设立，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A、中国商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生效）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不适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商务部门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公司发布明确指引。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网站（<http://com.gd.gov.cn/>）互动交流关于“国内自然人以个人名义境外投资如何办理备案？”的回复，“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中国自然人为其在境内控制的资产实现境外上市而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属于外汇局管理范畴，外汇局负责为其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四位自然人股东设立的依凡润博不属于“为其在境内控制的资产实现境外上市而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因此，依凡润博的设立无需向商务部门履行核准、备案等手续。

据此，2017 年四名境内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依凡润博时，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B、中国发改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依凡润博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生效，2018 年 3 月失效）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但前述具体管理办法尚未出台，亦无其他针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管理规定。鉴于发改部门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公司发布明确指引，依凡润博的设立无法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生效）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发改部门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不适用该办法，且无管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四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设立依凡润博无需在中国大陆的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据此，2017 年四名境内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依凡润博时无需在中国境内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C. 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2008 年 8 月生效）（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生效）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7 年 2 月生效）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2014 年 7 月实施）规定：“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三、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

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依凡润博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以投融资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主管部门不接受依凡润博按照 37 号文办理外汇登记，因此依凡润博的四名自然人股东实务中无法办理外汇登记。

鉴于外汇管理部门未发布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设立公司的操作指引或细则，四名境内自然人股东无法就投资设立依凡润博在中国大陆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四名境内自然人使用其境外资产在泰国设立依凡润博，未办理外汇登记，但鉴于其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应当办理登记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未就该种境外投资情形出台登记指引或细则，实践中也无法办理外汇登记；2020 年 9 月之后四名境内自然人已将其持有的依凡润博的股权转出；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网查询以及根据该四名境内自然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其未因此受到相应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D. 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四名中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不属于所得税的应税行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不涉及企业所得税，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2017 年四名境内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依凡润博时，无需向中国大陆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也无需在中国大陆缴纳税款；同时因中国大陆无个人对外直接投资（非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实施细则，四名自然人股东无法在中国境内办理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2）2018 年 8 月，依凡润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概况

根据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资料以及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8 月 21 日，依凡润博注册资本由 100 万泰铢增加到 10,000 万泰铢，新增注册资本 9,900 万泰铢由股

东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以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凡润博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万泰铢）	持股比例（%）
1	彭学文	5,580.00	55.80
2	刘学文	2,690.00	26.90
3	郑捷	930.00	9.30
4	戴忠果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泰国的相关规定

2018年8月28日，依凡润博取得泰国商业部贸易开发厅曼谷市股份公司注册登记处商业贸易发展部颁发编号为1039340的《证明书》，证明依凡润博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亿元泰铢。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凡润博本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必要、正确的程序进行，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详见本题“（一）/1/（1）2017年10月，依凡润博设立/③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规定”部分所述，四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增加对依凡润博的认缴资金，无需向中国大陆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也无需在中国大陆缴纳税款；同时因中国大陆无个人对外投资（非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实施细则，四名自然人股东无法在中国境内办理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3）2020年9月，依凡润博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概况

根据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资料、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以及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15日，股东彭学文、刘学文分别以人民币8,041,820元、3,876,794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依凡润博55.8%、26.9%的股份转让给凡风润博，郑捷以人民币1,340,305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依凡润博9.3%的股份转让给泰佳兴平，戴忠果以人民币1,152,95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依凡润博8%的股份转让给元和永荣。同日，各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转让文书》。2021年3月，发行人已按照商务部

门的要求，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依凡润博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万泰铢）	持股比例（%）
1	凡风润博	8,270	82.70
2	泰佳兴平	930	9.30
3	元和永荣	8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泰国的相关规定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凡润博本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必要、正确的程序进行，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A.中国关于境外投资商务和发改审批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体卖方为四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买方为发行人的香港附属公司，且三家香港附属公司为中國大陸法人主体发行人的全资附属公司，构成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再投资，转让行为涉及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泰国三地法律法规。

a.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收购依凡润博 100%股权已按照中国大陆法律规定履行了投资审批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2014 年 10 月生效）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2020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司）问题（七）规定，“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

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据此，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收购依凡润博 100%股权系“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项目”，无需在发改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同时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已按照商务部门的要求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的规定。因此，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收购依凡润博 100%股权符合中国大陆关于境外投资的发改和商务审批规定。

b.四名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转让依凡润博股权行为符合中国大陆相关投资审批规定

详见本题“（一）/1/（1）2017 年 10 月，依凡润博设立/③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规定”部分所述，四名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转让依凡润博股权行为无需向商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亦无需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c.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取得依凡润博 100%股权符合中国香港关于境外投资的规定

根据中国香港盧王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由于香港没有法律规定发行人的三家香港子公司收购泰国公司需要履行外汇和投资相关审批程序，所以不存在发行人的三家香港子公司收购泰国公司需要履行外汇和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及也不涉及未履行的法律后果”和“三家香港公司合法从上述四位自然人处收购取得依凡润博 100%股权没有违反中国香港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因此，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 2020 年 9 月收购取得依凡润博的 100%股权符合中国香港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B.中国关于境外投资外汇审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香港附属公司收购依凡润博股权的价款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股权收购，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作为收购方，系以其企业自身的经营所得资金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从中国大陆流出资金到境外的情况。相应股权价款系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依凡润博支付至中国籍自然人的境外

银行账户中。

根据中国香港盧王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凡风润博以其经营所得资金向中国大陆自然人的香港银行账户支付资金并取得泰国公司的股权，在中国香港无需办理外汇登记，同时接收资金的中国大陆自然人也无需办理外汇登记，即凡风润博和彭学文均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收款行为在中国香港办理外汇登记，不违反香港地区关于外汇的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据此，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再投资泰国公司依凡润博，发行人无需就该事项在中国大陆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位于中国大陆的中国籍自然人以其境外银行账户收取股权转让款行为，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因此，位于中国大陆的四名中国籍自然人以其境外银行账户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可以选择调回境内亦可以选择存放境外，未违反中国大陆的外汇管理规定。

C. 中国关于境外投资税务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中国大陆的中国籍自然人，受让方为发行人的三家香港附属公司，资金收款账户为中国籍自然人的香港账户。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彭学文、刘学文、郑捷和戴忠果无需就股权转让在泰国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权收购方香港公司凡风润博、元和永荣、泰佳兴平从四名自然人股东处收购取得依凡润博股权，无需在中国香港缴纳税款。根据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和《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生效）的规定，彭学文、刘学文、郑捷和戴忠果在境外转让股权取得的境外所得应在中国境内按照中国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四名自然人提供的完税证明，该四位自然人已向其经常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并取得完税证明。

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关于境外投资税务的规定。

(4) 2022 年 4 月，依凡润博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概况

根据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资料以及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4 月 11 日，依凡润博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泰铢增加至 228,046,500 泰铢，新增注册资本 128,046,500 泰铢分别由股东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元和永荣认缴 127,672,900 泰铢、209,500 泰铢和 164,100 泰铢。2022 年 1 月，发行人已按照商务部门的要求，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凡润博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万泰铢）	持股比例（%）
1	凡风润博	21,037.29	92.25
2	泰佳兴平	950.95	4.17
3	元和永荣	816.41	3.58
合计		22,804.65	100.00

②泰国相关规定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凡润博本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必要、正确的程序进行，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根据外汇、商务、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依凡润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对依凡润博的累计投资额未超过 3 亿美元，属于“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项目”且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发行人无需就香港附属公司本次追加投资的行为向发改部门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亦无需外汇备案或审批手续，但需要向主管商务部门办理事后备案。具体阐述详见本题之“(一)/1/(3) 2020 年 9 月，依凡润博第一次股权转让/③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部分。2022 年 1 月，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事项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向广东省商务厅履行了报告备案义务。同时中国大陆之外的主体之间的投资行为，不涉及中国大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按照中国大陆税收法律规定，不属于应纳税行为，无需缴纳税款。据此，发行人香港

附属公司本次认缴依凡润博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国大陆关于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香港盧王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没有法律规定三家香港附属公司追加对依凡润博投资需要履行外汇和投资相关审批程序；根据中国香港法律，三家香港附属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决议批准对依凡润博投资后，其对依凡润博投资被视为有效交易。即三家香港附属公司上述认缴增加注册资本行为，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法规，仅需香港公司董事会决议审批，无需办理审批备案，不违反中国香港关于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依凡润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关于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5) 2022 年 11 月，依凡润博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概况

根据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资料以及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7 月，股东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到账后，依凡润博开始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依凡润博完成注册资本由 228,046,500 泰铢增加至 267,690,400 泰铢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9,643,900 泰铢分别由股东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元和永荣认缴 39,435,800 泰铢、100,600 泰铢和 107,500 泰铢。2022 年 1 月，发行人已按照商务部门的要求，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凡润博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万泰铢）	持股比例（%）
1	凡风润博	24,980.87	93.32
2	泰佳兴平	961.01	3.59
3	元和永荣	827.16	3.09
合计		26,769.04	100.00

②泰国的相关规定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凡润博本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必要、正确的程序进行，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

定。

③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根据外汇、商务、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依凡润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对依凡润博的累计投资额未超过 3 亿美元，属于“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项目”且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发行人无需就香港附属公司本次追加投资的行为在中国大陆向发改部门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亦无需外汇备案或审批手续，但需要向主管商务部门办理事后备案。具体阐述详见本题之“(一)/1/(3) 2020 年 9 月，依凡润博第一次股权转让/③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部分。2022 年 1 月，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事项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向广东省商务厅履行了报告备案义务。同时中国大陆之外的主体之间的投资行为，不涉及中国大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按照中国大陆税收法律规定，不属于应纳税行为，无需缴纳税款。据此，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本次认缴依凡润博新增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国大陆关于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根据香港盧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三家香港附属公司的上述认缴增加注册资本行为按照香港法律法规，无需办理审批备案，不违反中国香港关于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依凡润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关于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2、依凡润博的历次实缴出资来源、实缴过程及涉及的外汇、投资审批、税务和当地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资料以及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7 年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凡润博的股东共实缴出资 6 次，累计实缴出资 26,769.04 万泰铢（约 812.67 万美元），其中 6,585.65 万泰铢（约 200.35 万美元）由依凡润博原四名自然人股东实缴，20,183.39 万泰铢（约 612.32 万美元）由发行人的香港附属公司凡风润博、泰佳兴平和元和永荣实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泰铢

序号	时间	出资时点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实缴出资金额	本次出资后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本次实缴出资方式
1	2017 年 11 月	100.00	25.00	25.00	原四名自然人 股东债权转换 为实缴出资
2	2018 年 08 月	10,000.00	2,475.00	2,500.00	
3	2020 年 06 月	10,000.00	4,085.65	6,585.65	
4	2021 年 12 月	10,000.00	3,371.00	9,956.65	凡风润博、泰 佳兴平和元和 永荣货币实缴 出资
5	2022 年 02 月	10,000.00	12,848.00	22,804.65	
6	2022 年 07 月	22,804.65	3,964.39	26,769.04	

历次出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原四名自然人股东以债权转实收资本方式实缴出资

①实缴出资的概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其确认，查阅相应付款凭证、债转股协议、土地购买协议，2017 年 8 月为购买泰中罗勇工业园的土地，依凡润博的原股东彭学文通过其控制的香港公司香港腾龙为依凡润博垫付土地购置款定金 20 万美元（依凡润博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设立登记，11 月 7 日开立银行账户，所以 2017 年 8 月由股东先行垫付了土地购置款定金）；2017 年 11 月 10 日，彭学文通过其控制的润博国际向依凡润博出借资金 180 万美元（依凡润博设立时因尚无法合理预计所需资金，所以注册资本仅为 100 万泰铢，约合 3 万美元，股东先以借款方式投入资金，根据后续建设所需资金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和实缴出资）；即彭学文通过香港腾龙和润博国际合计向依凡润博出借资金 200 万美元。出借的 200 万美元按照 2017 年 11 月 17 日近似汇率即 32.87 换算成泰铢 65,745,696.98 泰铢。

2017 年 11 月 17 日，彭学文与依凡润博及依凡润博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协议，约定：彭学文同意将其对依凡润博 65,745,696.98 泰铢债权中的 250,000.00 泰铢按照依凡润博 4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转为股东的实缴出资金额，转化完成后依凡润博对彭学文尚有 65,495,696.98 泰铢债务。出资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泰铢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	持股比例	本次实缴出资数	本次实缴后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1	彭学文	55.80	55.80%	13.95	13.9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	持股比例	本次实缴出资数	本次实缴后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2	刘学文	26.90	26.90%	6.73	6.73
3	郑捷	9.30	9.30%	2.33	2.33
4	戴忠果	8.00	8.00%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25.00	25.00

②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经访谈了解并经查阅相应付款凭证，本次实缴出资属于彭学文从香港公司借入资金，后将借入的资金用于实缴出资，刘学文、郑捷、戴忠果也属于从境外借入资金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向境外公司实缴出资，且实缴出资资金非来源于中国境内，按照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外汇或投资审批或备案，也不属于中国大陆法律规定的应纳税行为，无需缴纳税款。

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从中国大陆之外的地方借入资金构成中国公民举借外债。《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7年2月生效）第二十一条规定，“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和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到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手续。”《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7年2月生效）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进程，逐步放开对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以及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鉴于自2017年至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尚未出台有关于中国公民举借外债登记的细则或操作指引，且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境内自然人借用外债的行为由于没有具体的操作性规定，实际操作层面无法办理登记。据此，按照中国大陆法律规定，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从中国大陆之外的地方借入资金的行为无法办理相应外债外汇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中国香港盧王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彭学文的上述借款并实缴出资的行为，按照香港法律法规，香港腾龙、润博国际和彭学文不需履行外汇和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即也不涉及未履行的法律后果。

彭学文作出承诺：“若因本人境外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而致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的，相关损失或费用将全部由其承担。”

③泰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根据访谈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并经其确认，泰国公司接受境外股东出资和境外主体提供的借款均无需履行审批程序，由收款银行根据银行内部收款规定审查资金流入原因后即可接收，无需履行外汇审批或备案程序，依凡润博股东实缴出资行为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18 年 8 月，原四名自然人股东以债权转实收资本方式实缴出资

① 实缴出资的概况

根据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资料以及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为准备后续建设资金，2018 年 8 月 21 日，依凡润博增资至 10,000.00 万泰铢。

根据访谈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并经其确认，因泰国法律规定，泰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需至少提供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的资金存款证明，以证明股东有能力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东在泰国无银行账户，所以一般由股东将证明资金注入投资的泰国企业的银行账户中，以证明实缴出资能力。因此，依凡润博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同步增加实缴出资 2,475 万泰铢，实缴出资完成后，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为 25%。

根据四名自然人股东与依凡润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协议约定，股东将其对依凡润博拥有的债权中的部分债权转化为实缴出资。履行实缴出资完成后，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泰铢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	持股比例	本次实缴出资数	本次实缴出资后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1	彭学文	5,580.00	55.80%	1,381.05	1,395.00
2	刘学文	2,690.00	26.90%	665.78	672.50
3	郑捷	930.00	9.30%	230.18	232.50
4	戴忠果	800.00	8.00%	198.00	2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475.00	2,500.00

② 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使用中国大陆之外资金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按照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办理发改、商务和外

汇的投资审批或备案，也不属于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法律规定的应纳税行为，无需缴纳税款。同时，就刘学文、郑捷、戴忠果从彭学文处借入外汇资金行为，也无法办理外汇登记。四位自然人股东使用中国大陆之外资金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由于《外汇管理条例》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未禁止境内个人借用外债，因此4位自然人借用外债事宜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个人借用外债进行登记没有具体的操作性规定，因此实际操作层面无法办理登记。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网查询，并经四位自然人股东确认，四位自然人股东截至目前没有因此被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实缴出资符合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③泰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的书面确认，依凡润博增加实缴出资行为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3) 2020 年 6 月，原四名自然人股东以债权转实收资本方式实缴出资

①实缴出资的概况

经与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以及根据四位自然人股东与依凡润博签署的协议确认并经核查相应付款凭证，彭学文对依凡润博的 65,745,696.98 泰铢债权，经过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8 月两次债权转实收资本后剩余债权 40,745,696.98 泰铢。2019 年 12 月，彭学文因为依凡润博垫付土地管理费 110,824.75 泰铢，所以新增加对依凡润博债权 110,824.75 泰铢。本次新增债权后，彭学文对依凡润博共享有债权 40,856,521.73 泰铢。

2020 年初，包括彭学文在内的四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商讨将其合计持有的依凡润博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经协商，各方确认原四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依凡润博的股权参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转让给发行人的三家香港附属公司；同时依凡润博因无可动用资金向彭学文清偿债务，所以各方商定彭学文对依凡润博债权全部转换为实缴出资，同时股权受让方发行人的三家香港附属公司按照依凡润博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加上审计基准日后股权转让方新增实缴至依凡润博的出资金额作价进行转让。

本次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泰铢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	持股比例	本次实缴出资数	本次实缴出资后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1	彭学文	5,580.00	55.80%	2,279.79	3,674.79
2	刘学文	2,690.00	26.90%	1,099.04	1,771.54
3	郑捷	930.00	9.30%	379.97	612.47
4	戴忠果	800.00	8.00%	326.85	526.85
合计		10,000.00	100.00%	4,085.65	6,585.65

②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利用中国大陆之外资金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按照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办理发改、商务的投资审批或备案，也不属于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法律规定的应纳税行为，无需缴纳税款。如前所述同时，就刘学文、郑捷、戴忠果从彭学文处借入外汇资金行为，也无法办理外汇登记。本次实缴出资符合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③泰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的书面确认，依凡润博增加实缴出资行为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4)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以美元实缴出资 3,371.00 万泰铢

①实缴出资的概况

根据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资料、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2020 年 9 月，发行人的三家香港附属公司收购取得依凡润博 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依凡润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实缴出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泰铢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	持股比例	受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
1	凡风润博	8,270.00	82.70%	5,446.15
2	泰佳兴平	930.00	9.30%	612.69
3	元和永荣	800.00	8.00%	526.81
合计		10,000.00	100.00%	6,585.65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上述收购完成后，依凡润博因建造厂房需要投入资金，此时三个香港公司股东中仅凡风润博实际经营并积累了一定的经营利润，所以 2021 年 12 月股东凡风润博以其自有资金向依凡润博实缴出资，出资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泰铢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	持股比例	本次实缴出资数	本次实缴出资后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1	凡风润博	8,270.00	82.70%	3,371.00	8,817.15
2	泰佳兴平	930.00	9.30%	-	612.69
3	元和永荣	800.00	8.00%	-	526.81
合计		10,000.00	100.00%	3,371.00	9,956.65

②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凡风润博以其自有资金向泰国子公司凡风润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出资资金非来源于中国大陆，按照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在中国大陆办理外汇或投资审批或备案；也不属于中国大陆法律规定的应纳税行为，无需在中国大陆缴纳税款。

同时根据中国香港盧王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没有法律规定香港公司向其投资的泰国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需要履行外汇和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即凡风润博的上述实缴出资行为按照香港法律法规无需办理外汇或投资审批，也不需要缴纳税款，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泰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的书面确认，依凡润博增加实缴出资行为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5) 2022 年 2 月，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以美元实缴出资 12,848.00 万泰铢

①实缴出资的概况

根据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资料、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依凡润博因建造厂房需要进一步投入资金，因此 2022 年 2 月其股东使用自有资金向依凡润博实缴出资，出资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泰铢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	持股比例	本次实缴出资数	本次实缴出资后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1	凡风润博	8,270.00	82.70%	12,841.67	21,658.82
2	泰佳兴平	930.00	9.30%	3.40	616.10
3	元和永荣	800.00	8.00%	2.93	529.74
合计		10,000.00	100.00%	12,848.00	22,804.65

注：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凡风润博增资、同意子公司对依凡润博增资，因此依凡润博的股东及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已作出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的决议（即将依凡润博注册资本增加至 26,769.04 万泰铢），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向广州市商务局履行了境外投资再投资的报告备案义务。因泰国法律和依凡润博填报表格对实缴出资按照 100%填写导致依凡润博需要在实缴出资的资金到账后，才能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依凡润博的股东于 2022 年 4 月和 7 月分两笔将实缴出资转至依凡润博账户，所以依凡润博在泰国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于 2022 年 4 月和 11 月分两次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亦因此出现 2022 年 2 月和 7 月实缴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金额的情况。

本次实缴出资的 12,848.00 万泰铢中，43.35 万泰铢用于缴足 2022 年 4 月增资前的认缴出资金额，剩余 12,804.65 万泰铢用于履行 2022 年 4 月增资时新增加的认缴资本金。本次资金到账后，依凡润博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并与 2022 年 4 月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依凡润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804.65 万泰铢，与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股东的累计实缴出资金额相同。

②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泰国子公司依凡润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无需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办理外汇或投资审批或备案，也不属于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法律规定的应纳税行为，无需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缴纳税款。符合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的法律法规。

③泰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的书面确认，依凡润博增加实缴出资行为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6）2022 年 7 月，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以美元实缴出资 3,964.39 万泰铢

①实缴出资的概况

根据依凡润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资料、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2022 年 7 月，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向依凡润博实缴出

资，出资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泰铢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数	持股比例	本次实缴出资数	本次实缴出资后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1	凡风润博	21,037.29	92.25%	3,626.22	25,285.03
2	泰佳兴平	950.95	4.17%	180.82	796.91
3	元和永荣	816.41	3.58%	157.36	687.09
合计		22,804.65	100.00%	3,964.39	26,769.04

本次实缴出资的 3,964.39 万泰铢中系用于履行 2022 年 11 月增资时新增加的认缴资本金。本次资金到账后，依凡润博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并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依凡润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769.04 万泰铢，与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股东的累计实缴出资金额相同。

②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香港附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泰国子公司依凡润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无需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办理外汇或投资审批或备案，也不属于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法律规定的应纳税行为，无需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缴纳税款。符合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的法律法规。

③泰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的书面确认，依凡润博增加实缴出资行为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3、依凡润博被收购前后的财务状况和收购前的经营情况及涉及的外汇、投资审批、税务和当地法律法规情况

依凡润博被收购前后涉及的外汇、投资审批、税务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依凡润博的负责人确认，依凡润博被收购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仅从股东处借入资金购买土地；被收购后，股东向依凡润博投入资金，依凡润博利用实收资本建造厂房。建造的 3 栋厂房，其中 1 栋厂房（A 栋）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竣工和装修，投入使用开始试生产；剩余 2 栋（B 栋、C 栋）尚在内部结构整修中。

依凡润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过程中涉及的外汇、投资审批和税务情况详见本题“（一）/1、依凡润博的历史沿革及涉及的外汇、投资审批、税务和当地法律

法规情况”部分所述。

依凡润博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实缴出资涉及的外汇、投资审批和税务情况详见本题“(一)/2、依凡润博的历次实缴出资来源、实缴过程及涉及的外汇、投资审批、税务和当地法律法规情况”部分所述。

依凡润博收购前后从股东彭学文处借入资金涉及的外汇、投资审批和税务详见本题“(一)/4、依凡润博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及涉及的外汇、投资审批、税务和当地法律法规情况”部分所述。

依凡润博被收购前后购买土地建造厂房的行为，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的书面确认，不涉及泰国关于外汇、投资审批和税务的相关规定，购买土地和建造厂房行为合法合规。

4、依凡润博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及涉及的外汇、投资审批、税务和当地法律法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付款凭证、债转股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凡润博共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65,865,521.73 泰铢，其中：(1) 彭学文分别于 2017 年 8 月和 2017 年 11 月通过香港腾龙和润博国际分别向依凡润博出借 20 万美元和 180 万美元，按照 2017 年 11 月 17 日近似汇率即 32.87 换算成泰铢 65,745,696.98 泰铢；(2) 2019 年 12 月，彭学文因为替依凡润博垫付土地管理费 110,824.75 泰铢（约折合 0.35 万美元），所以新增加对依凡润博债权 110,824.75 泰铢。

(1) 彭学文通过香港腾龙和润博国际向依凡润博借出资金 200 万美元

彭学文从香港腾龙和润博国际借入资金 200 万美元，构成中国境内公民举借外债；彭学文将筹集的资金出借给泰国公司依凡润博，构成中国公民对外提供借款。

就彭学文举借外债行为，详见本题“(一)/2/(1)/②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部分所述，虽然《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了应办理登记，但自 2017 年至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未出台关于中国公民举借外债登记的细则或操作指引，且经咨询主管的外汇管理部门，彭学文的前述境外借款行为无法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据此，按照中国大陆法律规定，彭学

文从中国大陆之外的地方借入资金的行为不违反中国外汇、投资审批的规定。同时借入款项行为不属于中国税法规定的应税行为，无需缴纳税款。根据中国香港盧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彭学文从香港主体借款的行为按照香港法律规定也无需办理备案或审批，无需缴纳税款。

就彭学文向境外主体提供借款的行为，详见本题“(一)/2/(1)/②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部分所述，虽然《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了应办理登记，但自 2017 年至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未出台关于中国公民举借外债登记的细则或操作指引，无法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2) 彭学文为依凡润博垫付土地管理费 0.35 万美元合法合规

2019 年 12 月，彭学文为依凡润博垫付土地管理费 110,824.75 泰铢（折合 0.3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58 万元），垫付资金为彭学文合法取得的境外资金。垫付行为构成中国公民对外提供借款。

就彭学文向境外主体提供借款的行为，详见本题“(一)/2/(1)/②中国外汇、税务和投资审批相关规定”部分所述，虽然《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了应办理登记，但自 2017 年至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未出台关于中国公民举借外债登记的细则或操作指引，无法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3) 依凡润博从泰国以外的主体借入资金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凡润博从彭学文处借入资金行为，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的书面确认，泰国未禁止泰国公司从境外借入资金，泰国公司也无需就从境外主体借入资金的行为办理任何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签署合法借款协议即可，依凡润博的借款行为未违反泰国法律法规。

5、依凡润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凡润博被公司收购前，曾于 2019 年 5 月因未及时提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被泰国税务机关给予行政罚款 4,000 泰铢（按照 2019 年 5 月 30 日泰铢兑人民币中间汇率 21.71:1，上述罚款约折合人民币 184.25 元）。依凡润博已及时足额向泰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依凡

润博上述逾期申报纳税行为未影响依凡润博的正常经营，在泰国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凡润博已按照泰国法律申请注册，并合法经营，不存在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任何法律争议。

综上，截至目前，依凡润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请发行人结合依凡润博设立目的、业务定位、建设和经营进度，说明发行人收购依凡润博的原因，目前仍处于试生产阶段的原因，预计试生产周期，与正式生产的区别，目前正式生产销售所需要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等是否已经齐备，尚未齐备的，请具体列举并说明所需用时

1、目前正式生产销售所需要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等是否已经齐备

（1）依凡润博目前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对依凡润博负责人、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的访谈确认，依凡润博被收购前后，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依凡润博已取得：

①投资促进委员会签发的第 61-1285-1-00-1-0 号投资促进证书，该证书载明，依凡润博是在生产第 5.2.2 类 LED 灯具和塑料部件、第 6.6 类工业塑料制品方面获得促进的公司，有资格享有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的权利和特权，但应符合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的条件；

②罗勇府阿玛塔城工业区办公室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签发的第 OrKor5105.1.16/383 号许可函，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批准依凡润博在 Amata City Rayong 工业区一般工业区（地块号 A-561）开展关于经营各类照明设备（LED 灯管）及其塑料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的用地申请，工厂类型为 53（5）、74（1）号，工业企业登记号为 82250020125623（Nor.74（1）-201/2562-NorOorDor.），同时依凡润博需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和工业区内经营权的许可；

③泰国税务局签发的编号为 0105560182035 的 PP20 增值税登记证书；

④泰国工业区管理局颁发的第 2-25-1-301-00310-2566 号《工业园区经营通知书》，许可依凡润博在罗勇工业园区内开展各类照明设备（LED 灯）和照明设备用塑料配件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确认，依凡润博目前已根据泰国法律获得了其当前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批准和/或许可证。

（2）未来从事产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无需另行取得资质证照

根据依凡润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依凡润博未来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活动，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原材料和产品的进出口。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的书面确认，在泰国从事产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只需要按照规定履行报关手续即可。报关通常由货代公司、报关公司代为办理。据此，依凡润博在泰国从事产品进出口行为，无需另行取得审批或资质证照。

综上，依凡润博已经取得正式生产销售所需要的生产经营审批和资质证照，进出口货物按照规定由货代公司、报关公司代为履行报关手续即可，无需另行取得资质、许可及备案。

（四）请发行人简要说明依凡润博自有土地及厂房相关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租赁境外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履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程序

1、依凡润博自有土地及厂房相关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依凡润博拥有土地一块，并在该土地上建造厂房三栋。

（1）土地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地契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凡润博取得的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契编号	位置	证载地址	用途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	------	----	------	----	------	------

1	79958	泰国泰中罗 勇工业园	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 帕纳尼空镇第 179 号地块	工业 用地	16,000 平方 米	永久
---	-------	---------------	-------------------------------	----------	----------------	----

同时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该土地的所有者，依凡润博有权永久使用该土地；且根据泰国工业区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批准的《罗勇府阿玛塔城工业区土地使用和业务经营许可函》，依凡润博仅能在该土地上从事“经营、生产和分销电器照明和各种照明设备，生产 LED 灯具，生产工业塑料制品”活动。

（2）建造的厂房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凡润博建造的 3 栋厂房，均已完成主体竣工验收，其中达到可使用状态 1 栋（A 栋），剩下 2 栋（B、C 栋）尚在内部整修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厂房楼栋	房屋架构及层数	用途	总建筑面积（m ² ）	是否设定他项权
1	A 栋	钢筋混凝土。三层，有一个带平台的夹层	货仓、工厂（电子车间）、办公室	4,859.75	否
2	B 栋	钢筋混凝土。单层钢结构，有一个带地下水收集箱的夹层	工厂（塑胶车间）、办公场所	4,400.00	否
3	C 栋	钢筋混凝土。四层，有一个带平台的夹层，共一栋	工厂（电子车间）、仓储	2,604.00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书面确认，依凡润博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房屋，建造行为已取得泰国工业区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2-25-1-102-00310-2565 的《工业用地许可证》（即用地许可）、编号为 0422/2565 的《厂房建筑许可证》（即施工许可证）和 0479/2565 的《建筑工程迁建、改建、新建许可证》（即厂房验收合格证）。其中 A 栋建筑物，依凡润博已取得和地方行政厅颁发的《建筑登记副本》（即房屋产权证书），B、C 栋待内部布局整修完整后申请取得《建筑登记副本》。

经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的书面确认，依凡润博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厂房行为已取得所需资质许可证书，建造行为合法合规；依凡润博作为上述厂房的所有权人，对其占用、使用行为合法合规。

2、租赁境外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履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依凡润博负责人并经其确认，2023年5月前，因自有厂房尚在建和装修中，依凡润博曾租赁了位于泰国罗勇府尼空帕塔纳县帕纳尼空镇第4村7/24号的土地和建筑物，即A702、A708、A714、A5342号厂房和TC TOWN公寓J栋J505、J506、J508、J408、I栋I320及C323号公寓。其中J508和J408号房间的租赁协议已于2023年1月31日到期并终止，A702、A708、A714、A5342号厂房租赁协议已于2023年2月28日到期并终止。剩余J505、J506、I320、C323号的租赁协议也于2023年5月终止。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凡润博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

根据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凡润博报告期内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协议是根据泰国法律签订的合法协议，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争议或负债，依凡润博在租赁期间实施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合规。

四、 《问询函》第5题“关于兴合资本”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通过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兴合资本，分别于2019年、2020年对48名在职员工、1名在职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报告期末，兴合资本合计49名合伙人。

(2) 兴合资本中3名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均保留合伙权益，分别为财务经理黄丹循、财务主管沈方林、中山分公司财务经理张翠华。(3) 发行人直接股东、兴合资本的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部分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存在亲属关系。

请发行人：

(1) 说明兴合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说明兴合资本离职员工岗位、离职时间及原因，离职后去向以及是否仍在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说明发行人财务人员更换调整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兴合资本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利益安排，如是，以表格列示股份占比等情况。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锁定期安排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资报告；
- 2、 查阅兴合资本入股时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 3、 查阅兴合资本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合伙人实缴出资转账凭证；
- 4、 核查出资金额较大的合伙人出资前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资金来源进行交叉核查；
- 5、 查阅兴合资本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单，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资信报告等网站公开查询信息，将兴合资本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核查确认兴合资本的合伙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确认；
- 6、 访谈兴合资本的全体合伙人，了解其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

事项；

-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
-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 9、 访谈兴合资本中出资金额较大的合伙人出资来源的借款人；
- 10、 访谈兴合资本中已离职的合伙人，了解其离职的原因背景以及对任职期间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的确认；
- 11、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民法典》以及相应人员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兴合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原股东、兴合资本和发行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兴合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核查兴合资本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兴合资本系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发行人股份，兴合资本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兴合资本合伙人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合资本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全体合伙人，兴合资本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实缴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资金来源
1	黄震宇	151.2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朋友借款）
2	谢宇	124.2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亲朋借款）
3	彭皓	99.0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亲朋借款）
4	唐超平	81.0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朋友借款）
5	肖文辉	72.0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6	赵燕	52.2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7	程四海	50.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亲朋借款）
8	李丽都	46.8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亲朋借款）
9	彭学兵	39.6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亲人借款）
10	刘举旗	39.6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亲戚借款）
11	周庆	39.6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刘卫兵	39.6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及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13	黄丹循	39.6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14	范利琴	30.6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15	袁志远	23.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16	曹振堂	23.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17	朱健飞	18.0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彭苗胜	18.0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19	吴应均	14.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20	董贵春	14.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21	赵怀彬	14.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22	郭孜勤	14.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23	汤晓鹏	14.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24	黄日成	14.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25	陈铁	14.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26	梁波	14.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27	许燕飞	10.8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28	廖曦	10.8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29	彭婵凤	10.8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30	张翠华	9.0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31	王华林	9.0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32	马伯恩	9.0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33	王余	9.0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34	严楚星	9.0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35	谢量	9.0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36	江勇	9.0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37	吴金梁	7.2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38	刘斌彪	5.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39	陈昊洋	5.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40	肖朝辉	5.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41	范雪凌	5.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42	徐春华	5.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43	沈方林	5.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44	徐红广	5.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45	曾红敏	5.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46	汤伟新	5.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47	康厚明	5.4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48	刘丰武	3.6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49	梁志军	3.60	已实缴	货币	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合资本全体合伙人均承诺：1、其投入兴合资本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及（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其将该等资金投入兴合资本以及兴合资本用其实缴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合伙人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其持有的兴合资本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出资形成并直接持有，不存在受任何其他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的情形；3、其对其本人名下的财产份额享有全部、完整的权利，不会有任何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对本人名下的财产份额享有任何权益；4、其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委托其他合伙人或者其他第三人代持、信托持有财产份额或者以其他合伙人的名义或以其他类似的方式代持其的财产份额，其对其他合伙人名下的财产份额不享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权益；5、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口头或签署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者优先权、稀释权等特殊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二）说明兴合资本离职员工岗位、离职时间及原因，离职后去向以及是否仍在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说明发行人财务人员更换调整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兴合资本中离职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兴合资本中的离职合伙人以及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明细，截至兴合资本设立至今，兴合资本的合伙人中共有 3 人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处离职，离职员工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离职人员姓名	离职时岗位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后去向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
黄丹循	财务经理	2020.1	家庭原因	自由职业, 在佛山市顺德区迎达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丰航顺物流有限公司兼职	否
张翠华	中山分公司财务经理	2020.1	身体原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职、佛山世纪逸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兼职	否
沈方林	内审部经理	2022.2	个人职业规划原因	深圳市前海方拓投资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任职、深圳巨石东方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兼职	否

综上, 兴合资本上述离职合伙人均系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 离职后更换生活和工作地点到其他城市工作, 离职后再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根据上述离职人员出具的确认, 该等人员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可靠性进行确认, 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离职人员并经其确认,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法院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上述离职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兴合资本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利益安排, 如是, 以表格列示股份占比等情况。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锁定期安排相关规定要求, 说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否合规。

1、兴合资本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客户、

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阅兴合资本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兴合资本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访谈、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查阅境外主要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核查，除下表所示的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外，兴合资本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利益安排。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的合伙人及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兴合资本财产份额（万元）	通过兴合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关键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谢宇	124.20	0.7262%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系表叔侄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郑捷系表叔侄关系
2	彭皓	99.00	0.5787%	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系叔侄关系，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捷系表叔侄关系
3	程四海	50.40	0.2949%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系表连襟关系
4	彭学兵	39.60	0.2319%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系兄弟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郑捷系表兄弟关系
5	彭婵凤	10.80	0.0630%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学文系堂叔侄女关系

2、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锁定期安排相关规定要求，说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否合规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锁定期安排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2) 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已按照上述规定承诺锁定 36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目前在公司的任职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郑捷	直接持有发行人 8.61% 的股权	董事、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学文先生系表兄弟关系(彭学文的母亲和郑捷的母亲为姐妹)
2	谢宇	通过兴合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0.7262% 的股权	采购总监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学文系表叔侄关系(彭学文的母亲与谢宇的爷爷系兄妹关系)
3	彭皓	通过兴合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87% 的股权	董事会秘书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学文系叔侄关系(彭学文与彭皓父亲彭学兵为兄弟关系)
4	程四海	通过兴合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49% 的股权	财务副总监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学文系表连襟关系(程四海的配偶和彭学文的配偶系表姐妹关系)
5	彭学兵	通过兴合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0.2319% 的股权	中山分公司经理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学文系兄弟关系
6	彭婵凤	通过兴合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30% 的股权	采购副经理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学文系堂叔侄女关系(彭学文与彭婵凤的父亲为堂兄弟关系)

上表所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学文存在亲属关系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做出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详情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作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外完成对主要股东控制的水疗按摩缸配件业务的重组。相关公司润博国际、香港腾龙、美国腾龙于 2019-2021 年注销，注销前与发行人和主要股东存在 7400 万元的资金流转。

（2）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情形。其中，2019、2020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彭学文占用公司资金 468.88 万元，主要用于关联方八斗农业生产经营。

（3）报告期，八斗农业曾承租发行人的部分房产，用于办公和作为培植基地。此外，目前发行人中山分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地址与关联方腾龙体育、八斗农业的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相近。

请发行人：

（1）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简明披露业务重组过程中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说明相关主体在重组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重组时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

转让安排、所涉税费缴纳情况；相关主体在停止经营后未及时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及资金流转情况；业务重组和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利益输送或者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共用房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的四名自然人股东；
- 2、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及注册登记资料；
- 3、查阅境外律师就境外关联方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数据和银行流水，确认相关主体重组前后的营业及经营情况、业务重组时涉及到资产处置、债权债务转让情况和资金流向；
- 5、查阅美国腾龙注销时资产转让的账目表和评估报告，及润博国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合同及完税凭证；
- 6、查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的凭证资料、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关联方或其实际控制人；
- 7、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文件、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文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的董监高进行辅导培训文件；

8、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关联方境内的生产经营场所；

9、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租赁厂房的协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金支付凭证；

10、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名单、员工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进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套系统，核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或人员混同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简明披露业务重组过程中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说明相关主体在重组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重组时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转让安排、所涉税费缴纳情况；相关主体在停止经营后未及时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及资金流转情况；业务重组和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利益输送或者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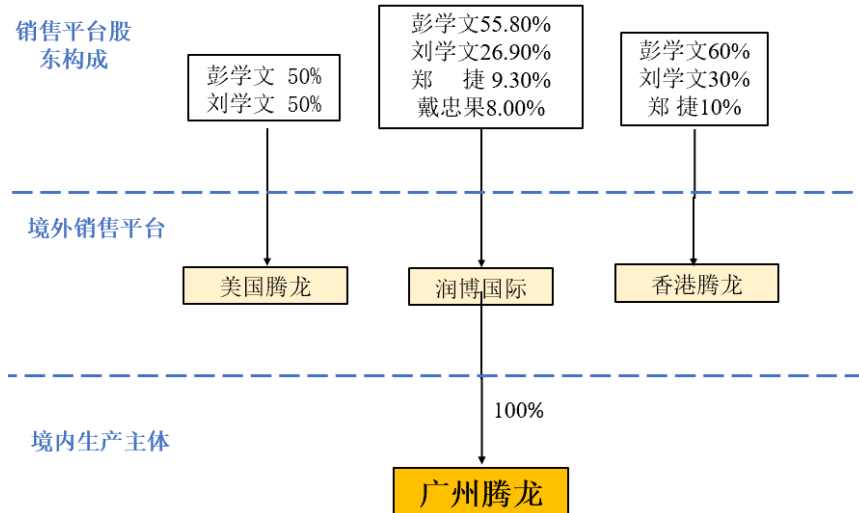
1、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简明披露业务重组过程中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说明相关主体在重组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重组时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转让安排、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1）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简明披露业务重组过程中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及相关主体重组前的股权结构

经访谈发行人四位自然人股东并经其确认，2017 年之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腾龙有限）开展境内生产，并通过境外关联公司（润博国际、香港腾龙、美国腾龙）对外销售。2017 年彭学文、刘学文、郑捷、戴忠果四个自然人股东开始对发行人的水疗按摩缸配件产业进行重组：①2018 年润博国际将其持有的腾龙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4 个自然人股东，实现 4 个自然人股东由通过润博国际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②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先后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凡风润博和美国子公司腾龙国际，用以分别替代原来关联方香港腾龙和美国腾龙，作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③2020 年发行人收购泰国子公司依凡润博，作为未来境外的生产和销售基地，同时为收购依凡润博，在香港另行设立了子公司泰佳兴平、元和永荣作为收购主体（泰国法律规定泰国公司必须有 3 个股东，所

以另行设立了 2 个香港附属公司作为股东，用 3 个香港附属公司完成收购)；④ 2021 年发行人收购的依凡润博开始建造厂房，筹建发行人的泰国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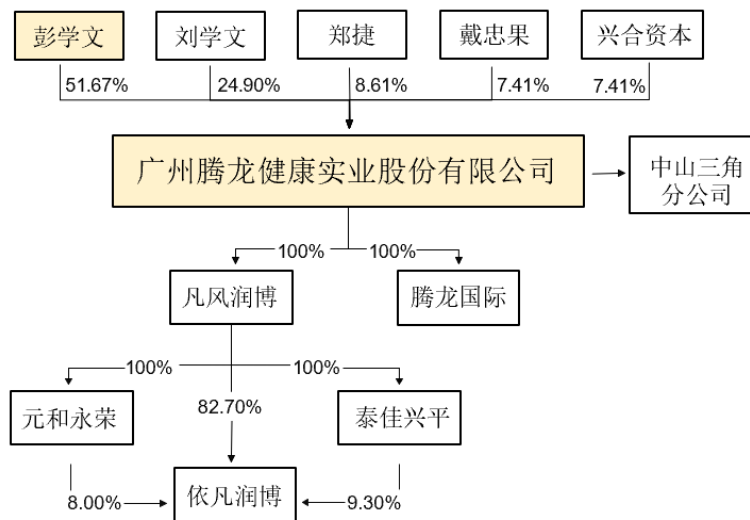
① 发行人业务重组前的业务架构



上述主体中香港腾龙、美国腾龙、润博国际在发行人业务重组完成后先后注销。

② 发行人业务重组后的股权架构和业务安排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股权重组，股权重组后的架构如下图：



注：图片中依凡润博的股权架构为重组完成初始的架构，2022 年依凡润博增资后三个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有所调整，但仍保持凡风润博的控股地位。

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重组后，依凡润博开始建造自有厂房。为保证厂房及生产线建造所需资金，股东凡风润博、元和永荣和泰佳兴平通过增加依凡润博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方式增加对泰国子公司依凡润博的投资。

(2) 相关主体在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业务重组时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转让安排、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四位自然人股东并经其确认，润博国际、香港腾龙和美国腾龙曾作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润博国际、香港腾龙 2017 年 11 月后停止接收新订单，美国腾龙 2018 年 9 月后停止接收新订单。上述公司后续均注销，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存续/注销情况	主营业务	业务重组时的资产处置及债权债务处置安排概况	重组中涉及的税费
1	香港腾龙	2019 年 3 月注销	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销售，为境外销售平台	2017 年停止经营，业务由凡风润博承接，不涉及资产处置	不涉及
2	美国腾龙	2021 年 2 月注销		2018 年将主要资产转让给腾龙国际，业务由腾龙国际承接	涉及资产处置税费
3	润博国际	2021 年 6 月注销	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销售，为境外销售平台和持股平台（持有腾龙有限及腾龙塑胶股权）	将业务转移给凡风润博，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资产转让给四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其他资产处置事项	涉及股权转让的税费

① 香港腾龙重组时的资产处置、注销及涉及的税务事项

根据香港腾龙的工商注册资料并经访谈其原股东确认，香港腾龙成立于 2009 年 9 月，并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银行账户后停止经营，2019 年 3 月解散注销。2017 年 11 月停止经营前，香港腾龙主要为发行人的香港销售平台，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的经销活动。

香港腾龙作为经销类型的贸易商，无固定资产和员工，2017 年 11 月注销银行账户后停止经营，其原承接的业务完成后不再接收新订单，新订单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凡风润博接收。银行账户注销前的相关期间内，香港腾龙账户内的资金主要转给了润博国际及股东，系归还货款资金和往来。截至 2019 年 3 月香港腾龙注销前，香港腾龙已无资产和负债，不涉及资产变卖、债权转让、债务承继及清理事项。

根据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香港腾龙于 2018 年 7 月申请注销，2018 年 10 月完成税务注销，2019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并正式解散；香港腾龙解散前未持有任何资产，解散之日及

之前不存在任何财产纠纷，因未聘用员工也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香港腾龙自成立至解散日都依照香港法律履行税务责任，未欠缴任何香港政府税款、罚款和交易征费。

② 美国腾龙重组时的资产处置、注销及涉及的税务事项

根据美国腾龙的工商注册资料并经访谈其原股东确认，美国腾龙成立于2008年2月，2018年9月停止接收新订单，2020年7月申请注销，2021年2月完成注销。2018年9月停止接收新订单前，美国腾龙主要为发行人的美洲市场销售平台，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的销售活动，并承担了美洲市场仓储中转职能。

2018年停止经营后，美国腾龙停止与客户签订新的订单，收回已发生的应收账款，清偿相关债务，并将其设备、存货和房产按照评估价格和账面价格转让给腾龙国际、彭学文和其他独立第三方；员工离职后，部分员工与腾龙国际建立劳动关系，部分另择他业。截至注销时，美国腾龙已无资产，仅剩对彭学文的负债，净资产为负数，彭学文免除了美国腾龙的债务。

2018年9月，美国腾龙将其主要的设备资产（包括车辆、电脑、存货和房产）作价330.21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腾龙国际，转让价格和评估价值327.74万美元不存在重大差异；将位于Megs Co的一套别墅，土地和房产（账面价值合计63.10万美元）转让给彭学文；将位于Sweetwater的房产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美国腾龙注销前两年，银行账户内的资金陆续转给了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用于清偿其对股东的债务。

根据美国Dubyak Nelso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腾龙于2020年1月内部通过注销决议，2020年7月向田纳西州务卿办公室递交，2020年7月完成税务注销，2021年2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根据美国Dubyak Nelso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腾龙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和被收购公司客户以及债权人对收购的争议和纠纷，不涉及债务或纠纷；同时美国腾龙存续期间已根据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税务申报，并已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规和适用的州税收法规设定的适用税率足额缴纳了所有联邦、州和地方的税款，没有因为税务违规而受到联邦、

州或地方税务局的警告、处罚或禁令，也没有面临来自任何联邦、州和地方税务当局的税务审计和检查。

③润博国际重组时的资产处置、注销及涉及的税务事项

A.润博国际注销时的资产处置、注销及涉及的税务事项

根据润博国际的工商注册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四位自然人股东确认，润博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1 月，2017 年逐渐停止经营，2021 年 6 月解散注销。2017 年 11 月停止接收新订单前，润博国际主要为发行人的香港销售平台和持股平台，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的经销活动。

润博国际存续期间作为经销贸易商，未持有任何固定资产也未雇佣员工。2017 年 11 月停止接收订单后，润博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资产转让给四个自然人股东。截至其解散注销日，润博国际已不存在任何资产，不涉及资产处置事项。

根据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润博国际于 2020 年 8 月申请注销，2020 年 12 月完成税务注销，2021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并正式解散；除持有的发行人和腾龙塑胶（中山腾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下同）的股权资产外，润博国际解散前未持有任何资产，解散之日及之前不存在任何财产纠纷，因未聘用员工也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润博国际自成立至解散日都依照香港法律履行税务责任，未欠缴任何香港政府税款、罚款和交易征费。

B.润博国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情况及涉及的税务事项

润博国际存续期间持有的腾龙塑胶的股权资产于 2013 年 7 月腾龙塑胶注销后不再持有，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资产于 2018 年转让给彭学文、刘学文、戴忠果、郑捷四名自然人股东。转让详情及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2018 年，四名自然人股东受让润博国际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因股权转让方润博国际与受让方四位自然人股东系同一控制，且转让前后 4 名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所以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为 1 元。但股权转让各方已按照税法的规定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了股权转让所得税，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8）1154 号《审计报告》中审定的腾龙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95,150,789.07 元为股权转让价格，以润博国际向腾龙有限投入的 87,470,691.00 元为股权取得成本，以两者的差额 7,680,098.07 元为应纳税所得额，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10%为所得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代扣代缴税款 768,009.81 元。截至目前，在中国大陆的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发的《税收完税证明》。

同时根据中国香港袁庆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润博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给四名自然人股东事项在香港无需缴纳资本增值税。

据此，润博国际转让发行人股权已履行了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业务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重组过程中股权结构的演变情况和相关主体在重组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重组时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转让安排、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2、相关主体在停止经营后未及时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及资金流转情况

（1）相关主体因管理疏忽未能及时办理注销

香港腾龙、润博国际和美国腾龙在 2017 年/2018 年逐渐停止经营后，其股东（即发行人目前的四名自然人股东）将精力聚焦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上，对该关联方主体疏于管理，导致该等关联方未能及时提交注销申请。后经中介机构辅导，相关公司申请注销，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由主管行政部门审批核准后完成注销。相关主体停止经营时间、申请注销时间和完成注销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停止接收订单时间	申请注销时间	完成注销时间
1	香港腾龙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3 月
2	润博国际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3	美国腾龙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2 月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和美国律师就上述主体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关联方自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未及时办理注销被给予行政处罚。

（2）相关主体注销前的资产负债和资金流转情况

①注销前的资产负债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四位自然人股东，润博国际、香港腾龙存续期间仅为发行人的销售平台，未承担任何采购、生产和仓储职能，经营业务较为简单，所以未雇佣员工专门负责账务处理，采用请代理公司记账方式开展账务活动。两家香港公司 2017 年已停止经营，账务资料未能妥善保存，资料缺失，无法获取其注销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和利润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腾龙财务报表，美国腾龙停止经营前一年至其注销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06.30
销售收入	744.24	822.06	0.05	-
毛利总额	150.06	95.70	0.05	-
净利润	48.99	23.93	-9.03	-0.05
总资产	535.15	211.15	4.69	4.45
总负债	579.52	273.46	76.04	75.84
净资产	-44.37	-62.32	-71.35	-71.40

②注销前的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银行账户流水信息显示，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主体银行账户注销前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A.香港腾龙 2017 年 11 月银行账户注销前的相关期间内，账户内的资金陆续转出，其中主要转给了润博国际及股东，系归还的贷款资金及往来；

B.润博国际 2017 年 11 月银行账户注销前的相关期间内，账户内的资金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和出借给关联方，其中主要转给了依凡润博和股东刘学文。

C.美国腾龙注销前两年，银行账户内的资金陆续转给了股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用于清偿其对股东债务。

3、业务重组和注销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利益输送或者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况

如前文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业务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三家关联方均已将其资产合法处置，并按照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办理了税务及工商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四位自然人股东，2017 年和 2018 年业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三家关联公司处承继合同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作为独立主体单独与客户签订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及关联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继续执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承接关联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业务合同进行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业务重组过程中，关联公司美国腾龙将存货、车辆、房产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腾龙国际，资产转让价格与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业务重组和关联公司注销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利益输送或者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

①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概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彭学文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润博国际曾

从发行人处拆出资金，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彭学文	397.19	71.69	-	468.88
	润博国际	78.72	-	78.72	-
	合计	475.91	71.69	78.72	468.88
2021 年度	彭学文	468.88	-	468.88	-
	合计	468.88	-	468.88	-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彭学文向发行人拆出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润博国际向发行人拆出资金是为了在中国境内履行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义务。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已向发行人清偿了上述债权债务。

②彭学文和润博国际资金占用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并经其确认，彭学文资金占用的原因为：彭学文为泰国附属公司依凡润博垫付了经营费用约 200.34 万美元，依凡润博暂时无法清偿资金，但彭学文控制的八斗农业急需资金，所以彭学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从发行人处拆入资金 397.19 万元和 71.69 万元，共拆入资金 468.88 万元。

润博国际资金占用的背景：2018 年，润博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照 1 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现行的 4 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项按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测算了应当缴纳的股权转让所得税款。因润博国际银行账户 2017 年已经被注销，且润博国际股权转让实际未收取价款，所以由发行人为其垫付了所得税税款 78.72 万元。

（2）彭学文占用资金主要用于关联企业八斗农业日常经营，润博国际占用资金用于缴纳了税款

根据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彭学文占用公司资金最终流向了八斗农业，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八斗农业日常经营。

润博国际占用的发行人资金系通过发行人为其垫付缴纳税款方式占用，资金流向国家税务局，用于缴纳税款。

（3）不存在体外循环、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如前文所述，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关联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

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1) 彭学文从发行人处拆入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和 11 月向发行人清偿完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相应的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学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从发行人处拆入资金 397.19 万元和 71.69 万元，共拆入资金 468.88 万元。彭学文于 2021 年 10 月以其应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年终奖抵偿债务 9.91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分五笔以银行转账方式用现金向发行人清偿债务 458.97 万元，合计清偿 468.88 万元。

(2) 润博国际占用的资金于 2020 年 4 月由彭学文代为清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20 年 4 月，经彭学文同意，发行人从应付彭学文分红资金中扣除润博国际占用的 78.72 万元资金用于清偿润博国际对发行人的欠款。

(3) 偿还资金均来自于彭学文的分红资金

根据报告期内关于分红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0 年 4 月，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50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0.36 万元（含税）。据此，彭学文按照持股比例 51.67%，应从发行人处领取现金股利 620.23 万元，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实际领取资金 486.18 万元。

2021 年 4 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50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6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 万元（含税）。据此，彭学文按照持股比例 51.67%，应从发行人处领取现金股利 1,550.10 万元，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实际领取资金 1,240.08 万元。

综上，彭学文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共从发行人处领取税后分红资金 1,726.26 万元，清偿债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取得的分红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①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审批、决策权限及程序、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殊权利均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具体规定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② 设置内审部门及内审制度

发行人设置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如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将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如在审查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将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针对资金占用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资金占用款全部归还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措施具有针对性，并有效实施。

(2)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代收货款和代收关联方货款、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2022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事项，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发行人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

了上市规范治理的相关培训，要求其积极学习及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天健出具的《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73 号），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相关内部制度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资金占用款全部归还发行人，发行人对于未来避免资金占用已经采取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置内审部门及内审制度、出具相关承诺的措施，该等措施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共用房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共用房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前，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八斗农业曾租赁发行人的房产用于办公和作为培植基地，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租赁关系已终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中山分公司和关联企业八斗农业、腾龙体育存在向同一出租方承租地理位置相近房产物业的情况，但租赁的是不同位置的房产，不存在共用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经营场所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办公场所	自有/租赁	具体用途
1	发行	总公司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和经济	发行人自有房	生产、仓储、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办公场所	自有/租赁	具体用途
	人	区永盛路 19 号	产	办公、研发
		总公司 2: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华路 31 号生产车间一、二层及楼顶一间 (40 平方米)	从广州市鑫辉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	生产、仓储
		美国子公司腾龙国际: 1510 Randolph Drive SW, Cleveland, Tennessee, 37311, USA	腾龙国际自有房产	仓储、办公
		泰国附属公司依凡润博: 7/24 Moo.4, Phana Nikhom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依凡润博自有房产	生产、仓储、办公、
		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裕华路 18 号 A 栋 (1-4 层)、B 栋 (1-4 层)	从李日林处租赁	生产、仓储
2	八斗农业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裕华路 18 号 B 栋 (5-6 层)、D 栋	从李日林处租赁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3	腾龙体育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裕华路 18 号 C 栋 (一层厂房) 和空地	从李日林处租赁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的中山分公司和关联企业八斗农业、腾龙体育之间虽然均从李日林处租赁房产, 但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可以明确区分, 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垫付租赁成本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共用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 发行人的业务是起源于位于中山的腾龙塑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学文控制的企业, 2005 年设立, 2013 年注销), 腾龙塑胶原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在中山培育了一批熟练技术工人。同时公司的塑胶产品 (主要为浴缸面盖) 需要的占地面积较大, 中山的租赁成本低。所以出于员工资源和生产成本考虑, 发行人在中山设立分公司, 开展部分塑胶产品的生产活动。关联企业八斗农业、腾龙体育在中山相近位置租赁厂房, 系方便实际控制人进行管理。

2、发行人和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 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内部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仅有八斗农业和腾龙体育。发行人和八斗农业、腾龙体育之间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 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

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或人员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自己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自己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员工重叠，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方相互独立。发行人、八斗农业、腾龙体育分别建立了自己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场所，相互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在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有自己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己的客户群体、供应商系统，不存在与八斗农业、腾龙体育相互之间垫付资金、费用和业务混同的情形，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六、 《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2019 年末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为 9.9%，存在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初的 3 个月中存在劳动派遣人员占母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3) 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房产为租赁房产。

请发行人：

(1) 披露存在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的原因，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其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部分生产、及仓储厂房采用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厂房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符合土地房产规划用途，结合交易主要条款分析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结合我国和产品进口国相关法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并核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名册、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相关缴费凭证；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月份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实际情况，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事项的承诺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拥有的资产相关的证明材料；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台账，核查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派遣人员名单等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资料；
-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相关的裁定书、判决书等资料；
-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文件；
- 9、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租赁的生产及仓储厂房相关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瑕疵事项的承诺文件；
- 10、查阅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 11、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资料；
- 1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对外贸易、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13、随机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发票等产品出口相关凭证资料；
- 1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凭证资料；
- 1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埔穗〔2022〕5208016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埔关信证〔2023〕5208022号）；
- 1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

rc.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网址：<http://credit.gd.gov.cn/>）、信用广州（网址：<https://credit.gz.gov.cn/>）、信用黄埔（网址：<https://credit.hp.gov.cn/>）、公众网络（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进行网络核查；

1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住所地的人民银行、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登录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8、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事项的确认邮件；

19、查阅了美国 PORTER, WRIGHT, MORRIS & ARTHUR,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汉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国 YOU SHA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以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20、访谈了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出租人李日林，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人广州鑫辉扬之间的沟通记录文件，核查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21、访谈了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门经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原因，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劳务纠纷情况；

22、访谈了发行人境内外销售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规性；

2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增长的原因，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性；核查部分生产、及仓储厂房采用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原因；

2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规经营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披露存在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的原因，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1、披露存在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的原因，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社会保险：				
未缴纳总人数		36	36	32
未缴纳的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25	21	11
	新员工当月入职	-	5	9
	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8	7	9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3	3	3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总人数		30	28	25
未缴纳的原因及人数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3	6	3
	退休返聘人员	17	17	11
	新员工当月入职	-	5	11

(2) 报告期内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发行人员工重视当

期收入；②因部分生产线工种流动性较强，发行人在当地最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缴费基数。

（3）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经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357.57	356.63	58.83	773.04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36.33	141.66	97.44	375.43
需补缴总金额	493.91	498.28	156.27	1,148.46
当期净利润	13,967.04	11,451.10	6,496.95	31,915.08
需补缴总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54%	4.35%	2.41%	3.60%

（4）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

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彭学文共计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6,100 万元（税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手机银行截图及房产资料，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拥有的资产价值超过经测算需补缴的金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资产价值高于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补缴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补缴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其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2021- 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554	525	442
员工人数增长率	5.52%	18.78%	5.49%
营业收入（万元）	44,102.46	38,996.65	24,135.12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人）	79.61	74.28	54.6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正常经营需求增加员工数量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营业收入变化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明显，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重将传统生产加工与智能制造有效融合，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将现有的工艺技术与数字化、自动化的生产装备相结合，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2）2021 年生产订单快速增长，发行人产能不能满足自有订单的生产，发行人将注塑等加工生产环节委托生产，委托加工采购金额为 2,120.2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078.13 万元，导致 2021 年度人均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较为明显。

2、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其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

（2）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务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高拥军之间存在劳动纠纷，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程序	案号	发行人身份	仲裁/诉讼/上诉请求	仲裁/判决结果
劳动仲裁	穗埔劳人仲案(2021)103号	被申请人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2012年12月11日至2020年10月24日加班费300,000元（延时加班费120,000元、休息日加班费180,000元）；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50,000元。申请人当庭明确第一项仲裁请求为2012年12月18日至2020年10月28日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差	驳回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

程序	案号	发行人身份	仲裁/诉讼/上诉请求	仲裁/判决结果
			额 102,888 元和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休息日加班费差额 369,513.56 元申请人当庭变更第二项仲裁请求的金额为 107,042.56 元。	
民事一审	(2021) 粤 0112 民初 1004 号	被告	诉讼请求：一、判令发行人向高拥军支付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的加班费差额 300,000 元（工作日延时加班费差额 120,000 元，休息日加班费差额 180,000 元）；2.判令发行人向高拥军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50,000 元。当庭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为 10,7040 元。	驳回原告高拥军的全部诉讼请求。
民事二审	(2021) 粤 01 民终 15967 号	被上诉人	上诉请求：1.判令发行人支付高拥军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的加班费差额 300,000 元（工作日延时加班费差额 120,000 元，休息日加班费差额 180,000 元）2.判令发行人支付高拥军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50,000 元。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3 月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对于劳务派遣事项，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逐步降低劳动派遣用工数量，具体情况如下：（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为 15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22%，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根据登录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或未来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部分期间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相匹配；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等其他用工形式；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务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

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部分期间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部分生产、及仓储厂房采用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厂房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符合土地房产规划用途，结合交易主要条款分析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1、发行人部分生产、及仓储厂房采用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厂房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符合土地房产规划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仓储厂房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权属
1	广州市鑫辉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鑫辉扬”）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永华路 31 号生产车间一、二层以及楼顶 1 间（40 平方米）	3,039	生产、仓储	2022.5.7-2025.5.6	租赁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2722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广州联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晋”）；2020 年 8 月 8 日，广州联晋与广州鑫辉扬签订了租赁标的相关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并出具了《同意转租证明书》，同意广州鑫辉扬对房产进行转租或分租。
2	李日林	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裕华路 18 号	3,430.71	生产经营	2020.3.1-2025.4.1	租赁标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5001358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李日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部分生产、仓储厂房采用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在厂房使用权取得成本方面，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厂房使用权更有利于发行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在厂房使用权取得效率方面，通过土地出让及房屋自建方式建设符合需求的厂房周期较长，通过租

赁方式可以快速取得符合生产经营需要的厂房使用权。从前述取得厂房使用权的成本和效率角度考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生产、仓储厂房采用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标的的所有权人均已取得权属证书，租赁的厂房不存在权属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厂房及相关土地规划用途均为“工业”，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租赁土地及房产规划用途。

2、结合交易主要条款分析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生产、仓储厂房面积合计为 6,469.7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生产、仓储厂房面积总额的比例约为 16.61%。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实施违反租赁合同的行为。

（2）“广州市黄埔区永华路 31 号生产车间一、二层以及楼顶 1 间（40 平方米）”（以下简称“永华路 31 号租赁标的”）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出租人的沟通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广州鑫辉扬租赁的永华路 31 号租赁标的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广州鑫辉扬收到广州联晋发出的函件，广州联晋表示其决定对广州鑫辉扬承租的一栋生产车间（即租赁标的）和一栋综合车间进行拆除，并要求广州鑫辉扬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之前将两栋物业交还给广州联晋。广州鑫辉扬与广州联晋正在就前述事项进行沟通交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广州鑫辉扬发出的要求发行人搬出永华路 31 号租赁标的的通知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永华路 31 号租赁标的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①目前永华路 31 号租赁标的使用情况为：一楼为公司原材料仓库，用于存放原材料，并配置了保安室；二楼安装有两组研发设备，用于按摩浴缸泳池水处理组件及和按摩浴缸裙边塑胶挤出件的研发；二楼同时配置了员工办公室；永华路 31 号租赁标的暂未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永华路 31 号租赁标的，仅会影响到新产品的研发进度以及少量原材料的仓储，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②经发行人确认，若永华路 31 号租赁标的无法继续使用，附近区域有较多符合其需求的厂房可以租赁，且根据发行人与广州鑫辉扬签订的租赁合同，若广州鑫辉扬违反合同在租赁期内收回租赁物或因产权人、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房屋的，应赔偿发行人 3 个月租金（约人民币 31.5 万元）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除违约金外，发行人有权要求广州鑫辉扬支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永华路 31 号租赁标的，发行人重新租赁符合需求的厂房具有可行性，且可以要求广州鑫辉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大额经济损失。

（3）前述租赁生产、仓储情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访谈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出租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永华路 31 号租赁标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能续租的风险。

针对前述租赁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租赁事项相关承诺，承诺承担由于租赁房产无法续租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生产、仓储情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生产、仓储厂房采用租赁方式取得使

用权具有合理性，租赁厂房不存在权属瑕疵，符合土地房产规划用途，除永华路31号租赁标的已披露情况外，相关房产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结合我国和产品进口国相关法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均在《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相一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根据我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必需的或强制性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资质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1）出口销售相关的资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04785177	-	2019.11.01	-	是
			03668495		2020.01.06	-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126901V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9.12.26	长期	是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消。

(2) 主要境内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单位	初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可以覆盖报告期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22E30111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是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22Q30191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是

(3) 主要境外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境外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产品	申请人	生产商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认证时间	有效期至
A01	户外按摩浴缸灯	两线系统浴缸灯及其控制器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	CE	2020-03-26	/
A02		两线系统浴缸灯及其控制器	发行人	发行人	北美洲	ETL	2022-07-25	/
A03		四线系统浴缸灯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	CE	2021-10-19	2026-10-18
A04		方形灯迷你灯组单元系统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	CE	2022-05-18	2027-05-17
A05		方形灯迷你灯组单元系统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2-04-26	/
A06		EP 四线系统浴缸灯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	CE	2021-10-19	2026-10-18
A07		EP 四线系统浴缸灯	发行人	发行人	澳洲	RCM	2021-11-05	2026-11-04
A08		E+四线系统浴缸灯及其控制器	发行人	发行人	北美洲	ETL	2020-04-02	/
A09		客户定制浴缸灯及灯条	发行人	发行人	北美洲	ETL	2022-05-09	/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产品	申请人	生产商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认证时间	有效期至
A10		客户定制浴缸灯及灯条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0-10-28	/
A11		客户定制浴缸灯及配件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2-10-19	/
A12		客户定制浴缸灯及配件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北美洲	REACH	2022-10-19	/
A13		客户定制浴缸灯及配件	发行人	发行人	北美洲	CA Prop 65	2022-10-19	/
B01	户外按摩浴缸配件	客户定制浴缸配件（塑胶）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0-10-28	/
B02		氯发生器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1-11-17	/
B03		氯发生器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北美洲	REACH	2021-11-17	/
B04		氯发生器	发行人	发行人	北美洲	CA Prop 65	2021-11-17	/
B05		客户定制香薰组件（薰衣草）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北美洲	MSDS	2021-09-30	/
B06		回水器	发行人	发行人	北美洲	UL	2022-12-06	/
B08		电磁水疗器	发行人	发行人	北美洲	ETL	2022-07-25	/
B09		客户定制浴缸产品的主要塑胶原材料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北美洲	RoHS	2022-11-09	/
B10		客户定制浴缸产品的主要塑胶原材料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北美洲	REACH	2022-11-09	/
B11		客户定制浴缸产品的主要塑胶原材料	发行人	发行人	北美洲	CA Prop 65	2022-11-09	/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产品	申请人	生产商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认证时间	有效期至
C01	泳池水底灯	T 款泳池灯	S. R. Smith, LLC	发行人	欧洲	CE	2022-08-15	/
C02		T 款泳池灯	S. R. Smith, LLC	发行人	澳洲	RCM	2020-04-22	/
C03		T 款泳池灯	S. R. Smith, LLC	发行人	北美洲	ETL	2022-07-27	/
C04		无线供电泳池灯	S. R. Smith, LLC	发行人	欧洲	CE	2022-06-28	/
C05		无线供电泳池灯	S. R. Smith, LLC	发行人	澳洲	RCM	2022-06-28	2027-08-12
C06		无线供电泳池灯	S. R. Smith, LLC	发行人	北美洲	FCC	2022-05-11	/
C07		无线供电泳池灯	S. R. Smith, LLC	发行人	北美洲	ETL	2022-07-29	/
C08		无线供电泳池灯	S. R. Smith, LLC	发行人	欧洲/北美洲/澳洲	IP69K	2021-11-29	/
C09		壁挂式泳池灯	S. R. Smith, LLC	发行人	北美洲	FCC	2021-11-18	/
C10		壁挂式泳池灯	S. R. Smith, LLC	发行人	北美洲	ETL	2021-12-02	/
C11		WA 泳池灯（2 个系列共 17 个型号）	S.A.S.W.A. CONCEPTI ON	发行人	欧洲	CE	2022-11-17	/
C12		EP 浴缸灯串	发行人	发行人	北美洲	ETL	2023-01-17	/
C13		EP 浴缸灯串	发行人	发行人	北美洲	FCC	2022-11-08	/
C14		EP 浴缸灯串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洲	CE	2022-11-08	/
D01	装饰灯	刺穿球泡&模块灯	发行人	发行人	北美洲	ETL	2020-08-17	/
D02		球泡灯&像素灯	发行人	发行人	北美洲	ETL	2020-08-21	/
D04		VIVID 高空条屏	Vivid RGB Lighting LLC	发行人	北美洲	ETL	2022-11-08	/

（4）污染物排放相关备案登记

序号	主体	排污许可/登记	编号	登记平台	有效期	是否可以覆盖报告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16795514207X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是[注 1]
2	中山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MA4X8R7J1E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否[注 2]

注 1：发行人前身腾龙有限曾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62011003081），有效期限为自 2016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28 日止。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中山分公司设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腾龙电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三角分公司（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20 年 1 月 16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三份“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中山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中山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住所地的生态环境局、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登录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美国 PORTER, WRIGHT, MORRIS & ARTHUR,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美国开展境外业务已取得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料。

根据加拿大汉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加拿大有产品销售的区域内开展境外业务已取得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料。

根据法国 YOU SHA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

司在法国开展境外业务已取得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2、结合我国和产品进口国相关法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1) 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符合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等相关规定,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我国境内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其在境外销售业务开展前已按照商务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四)/1/(1) 出口销售相关的资质”部分的论述。此外,发行人货物出口过程中沿革按照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出口货物报关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埔穗〔2022〕5208016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埔关信证〔2023〕5208022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行政处罚公示窗口,发行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符合产品进口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 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 外	42,570.75	96.76%	34,968.79	89.91%	21,343.58	88.67%
北美洲	40,135.06	91.22%	30,921.80	79.50%	18,595.87	77.26%
其中：美国	32,889.34	74.75%	21,878.09	56.25%	13,944.80	57.93%
加拿大	7,241.07	16.46%	9,043.72	23.25%	4,651.07	19.32%
欧洲	2,096.45	4.76%	3,420.62	8.79%	2,432.36	10.11%
大洋洲	261.48	0.59%	481.86	1.24%	209.24	0.87%
其他	77.75	0.18%	144.51	0.37%	106.12	0.44%
境 内	1,426.24	3.24%	3,924.97	10.09%	2,726.84	11.33%
合 计	43,996.98	100.00%	38,893.77	100.00%	24,070.42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为美国和加拿大。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境内外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确认邮件，并根据美国 PORTER, WRIGHT, MORRIS & ARTHUR,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汉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国 YOU SHA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境外销售行为符合主要产品进口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在主要产品进口国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行为符合我国和产品进口国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8,504.64 万元、21,343.58 万元、34,968.79 万元和 24,949.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55%、88.67%、

89.91%和 96.04%。

(2) 中介机构对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及收入、应收账款函证等核查程序。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45%、11.33%、10.09%、3.96%。

请发行人：

(1) 按国家/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情况、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可比公司外销收入情况、境内及主要境外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说明外销客户的主要贸易模式，不同贸易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不同贸易方式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分析不同贸易方式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3) 说明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的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外销是否由中信保等保险机构承保及具体情况，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情况，海外销售数据与中信保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及认证情况，是否存在被检查及处罚风险。

(4) 说明国际贸易政策、航运波动、经济政治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外销业务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

(5) 说明报告期境内主要客户情况，按照境内主要客户和产品种类，说明销售单价、收入及占比、毛利率等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及截止性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2) 境内外客户函证、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尽调实

施主体、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比例；实地走访客户的选择标准及范围，报告期内实地走访比例波动的原因，是否足已获取充分的核查证据；视频访谈对象、访谈程序、访谈结果的可靠性，相关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3) 针对客户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采取的替代性程序及其充分性。

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模式及结算方式；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汇、付汇、结汇、换汇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 3、按照境外销售结算方式分类，随机抽查了部分境外销售结算证明材料；
-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我国关于外汇监管的规定；
- 5、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记载的发行人相关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信息；
- 6、查阅了发行人已开立的银行外币账户清单及开户证明材料；
- 7、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开立外币账户银行的工作人员，并查阅了发行人部分开立外币账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核查发行人通过各外汇账户开展的外汇业务遵守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汇结算合法合规；
- 8、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23022)；
- 9、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

政处罚记录。

10、查阅了《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文件，确认我国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总体要求；

11、查阅了发行人办理完毕出口退（免）税备案的证明文件；

12、随机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请相关的申请材料、出口退税明细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记录；

13、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1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出纳，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1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外销售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1、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直接交易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凡风润博及美国子公司腾龙国际开展，即首先由腾龙健康向凡风润博及腾龙国际出口产品，再由凡风润博及腾龙国际分别向不同地区的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凡风润博及腾龙国际与客户主要以美元、欧元、加拿大元以及跨境人民币等货币进行计价和结算；境外客户与凡风润博及腾龙国际交易过程中的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T/T）、支票、

ACH transfer（美国境内自动清算系统）、应收账款保理，凡风润博及腾龙国际向腾龙健康支付货款的方式为银行电汇（T/T）。具体结算方式：（1）银行电汇及 ACH transfer（美国境内自动清算系统）：首先由凡风润博及腾龙国际在境外收到客户货款，再将相应货款支付至腾龙健康外币账户，腾龙健康在收到外汇后，自主结汇；（2）支票：客户将货款以记名支票形式向凡风润博及腾龙国际支付，凡风润博及腾龙国际根据支票向付款人提款，再将相应货款支付腾龙健康外币账户，腾龙健康在收到外汇后，自主结汇；（3）应收账款保理：2022 年末发行人对 Watkins 的应收账款采用保理的结算方式，凡风润博及腾龙国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选择支付保理费用从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Prime Revenue, Inc. 收回货款，凡风润博及腾龙国际在境外收到客户货款，再将相应货款支付至腾龙健康外币账户，腾龙健康在收到外汇后，自主结汇。

2、报告期内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跨境资金流动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出纳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汇	加拿大元（CAD）	190.99	-	-
	跨境人民币（CNY）	5,990.73	7,726.28	4,235.93
	欧元（EUR）	170.00	300.00	200.00
	港币（HKD）	-	-	500.00
	美元（USD）	4,734.29	2,816.10	1,764.98
付汇	美元（USD）	20.39	1.81	2.16

3、报告期内结换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结换汇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出纳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结换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结汇	加拿大元 (CAD)	190.99	-	-
	欧元 (EUR)	470.00	-	200.00
	港币 (HKD)	-	-	500.00
	美元 (USD)	4,571.48	2,679.64	1,560.46
换汇	美元 (USD)	-	1.21	1.90

(二) 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法律法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发行人在开展境外销售业务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相应的外币账户，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依法办理了境外销售相关的收汇、付汇、结汇、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对发行人部分开立外币账户的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通过各外汇账户开展的外汇业务（包含收汇、结汇业务）遵守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汇结算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23022），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时间段内，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依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文件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依据前述法规在住所地税务局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领域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产能及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 亿元、2.41 亿元、3.90 亿元和 2.60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6.48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13 亿元。

（2）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水疗按摩池配件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水疗按摩池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智能仓储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中设备购置费、软硬件购置费金额较高。

请发行人：

（1）说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固定资产规模，说明各项目工程

费用中设备购置费、软硬件购置费的合理性。

（2）结合目前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在手订单、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等情况，充分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式，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说明水疗按摩池配件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水疗按摩池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之间的异同，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及业务基础，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各募投相关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房地产行业监管法规，核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取得的资质；

3、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等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4、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核查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四) 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 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1、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具体用途	配套功能
1	水疗按摩池配件生产基地升级项目	扩大公司生产能力, 解决产能瓶颈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一栋厂房, 用于生产车间、食堂、员工活动中心及停车场, 并对公司现有注塑车间实施自动化改造, 提升塑胶类生产效率
2	水疗按摩池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丰富公司按摩浴缸配件产品品类,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本项目拟通过在广州市黄埔区永华路 31 号租赁厂房建设水疗按摩缸关键部件产业化生产车间, 预计租赁厂房面积 3,039.00 平方米, 用于按摩浴缸泳池水处理组件及按摩浴缸裙边塑胶挤出件的生产
3	智能仓储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提升公司智能化仓储管理水平, 从而满足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和业务增长所带来的仓储物流管理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 2 个立体仓库及国际营销中心办公场地,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200.00 平米, 以现代化信息技术和自动化为核心, 通过完善采购、生产、库存、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信息系统, 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降低经营成本; 通过建立新型智能立体仓库, 优化公司的仓储物流环节, 扩大仓储空间, 提高存货周转和物流配送速度, 实现整个物流仓储过程的实时跟踪、安全监控和管理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提升产品品质、完善研发体系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实施升级建设, 购买研发设备和检测装置, 扩充公司研发人员, 进一步完善研发实验室, 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同时本项目计划新建产品体验中心, 收集消费数据, 了解用户消费偏好, 进而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数据支撑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满足公司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拟使用 2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期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提高市场占有率

2、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 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房地

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发行人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活动，建设配套的立体仓库、国际营销中心办公场地、生产车间、食堂、员工活动中心、停车场等建筑物，主要目的是用于生产、仓储、研发、办公、生活等活动，不存在以出售为目的购买或建设房产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3、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按摩产品、水处理产品、灯光产品及附件产品，募投项目主要围绕主要产品的产能扩大、品质提升等方面实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中记载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在遵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发行人水处理产品和灯光产品，如氯发生器和按摩浴缸 LED 灯，持续秉持低碳理念，推动绿色化制造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要求；其自主研发的按摩产品拥有多样且可定制化的按摩喷嘴，与家电家具制造业向创新发展的趋势一致，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 年版）》等政策要求。同时公司的产品及业务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产业发展和总体规划，深入欧美等地区市场，与我国的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发展战略紧密结合，也符合国家出口导向贸易战略目标。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九、《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关联方代收货款和代收关联方货款、个人卡收支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第三方回款方式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是否取得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2）说明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流入流出金额、用途、交易对手方，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结合具体整改措施说明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清单；
- 2、查阅了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合同及订单、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审计机构穿行测试材料；
-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资料；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7、查阅了发行人个人卡清单及相关银行卡的流水；

8、查阅了发行人个人卡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资料；

9、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

11、查阅了关联方代收货款和代收关联方货款及偿还的相关凭证；

12、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查阅了公司与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14、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银行账户及其控制并使用他人名义开立账户的资金流水；

15、获取并核查公司个人卡收付款登记台账；

16、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出纳；

17、访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

18、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规范性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第三方回款方式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是否取得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1、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原因
Watkin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Masco Corp	13,222.95	8,975.78	726.66	集团内指定公司付款
	Prime Revenue	4,830.72	-	-	第三方支付平台
VISKAN SPA SVERIGE AB	MISS LIN NINGHUA	147.66	307.42	165.84	货运代理
Crystal Clear Spa & Leisure Products Inc.	KELOWNA ARCTIC SPAS INC.	51.80	-	-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支付
	Beach Leisure Marketing Inc.	-	-	16.02	
Méta Hungary Kft	AKCENTA CZ A.S.	50.28	40.98	43.79	第三方支付平台
其他客户		12.00	43.63	20.35	主要为客户的董事、客户实控人朋友以及实控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付款
第三方回款总额		18,315.41	9,367.81	972.66	
第三方回款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53%	24.02%	4.03%	
第三方回款金额（剔除集团内指定公司付款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占营业收入比例		0.45%	0.85%	0.8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 Watkins 采用集团内指定公司付款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货款。Watkins 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货款的原因，系其集团母公司 MASCO 为统一管理供应商货款管理，于 2022 年度引进了第三方供应链融资平台 Prime Revenue 付款。此付款方式下，由 MASCO 上传腾龙健康的发票等相关信息到 Prime Revenue 平台，Prime Revenue 提前支付货款给公司，并以扣款的形式向腾龙健康收取服务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客户委托货运代理代付货款，并签订代付款委托书；（2）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出于交易习惯、结算便利、减少结汇费用等方面考虑，由合作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代为付款。剔除集团内指定公司付款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外，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95.58 万元、329.69 万元和 199.46 万元，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0.81%、0.85%、0.45%，比例较低。

综上，发行人剔除集团内指定公司付款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情形后，各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0% 以内，占比较小，且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第三方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Fluidra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Hayward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望圆科技	0.58%	0.76%	7.36%
渡远户外	9.18%	10.91%	11.84%
凌霄泵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斯普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腾龙健康	41.53%	24.02%	4.03%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第一大客户 Watkins 存在集团关联公司付款，以及供应链融资平台付款情况，此类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剔除集团内指定公司付款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比例仅为 0.45%、0.85%、0.81%，与可比公司望圆科技剔除后比例较接近。可比公司渡远户外剔除后比例高，系其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销售第三方回款较高。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望圆科技(剔)	0.18%	0.28%	0.36%
渡远户外(剔)	2.35%	4.55%	4.45%
腾龙健康(剔)	0.45%	0.85%	0.81%

3、第三方回款方式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是否取得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方式大部分未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有明确约定，发行人已取得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第三方付款方	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是否取得第三方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	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Watkin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Masco Corp	否	是	否
	Prime Revenue	是	否	否
VISKAN SPA SVERIGE AB	MISS LIN NINGHUA	否	是	否
Crystal Clear Spa & Leisure Products Inc.	KELOWNA ARCTIC SPAS INC.	否	是	否
	Beach Leisure Marketing Inc.	否	是	否
Méta Hungary Kft	AKCENTA CZ A.S.	否	是	否

(二) 说明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流入流出金额、用途、交易对手方，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结合具体整改措施说明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说明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流入流出金额、用途、交易对手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通过 1 张个人卡代收付少量款项的情况，该张个人卡为刘佩妮华夏银行个人卡（尾号 3640）。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完成上述行为的清理并注销了该个人卡，清理后未再通过个人卡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刘佩妮个人卡全部资金收入项目汇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具体款项用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对手方
公司相关收入	废料废旧设备处置收入	-	18.95	71.52	发行人客户、员工、存现

类别	具体款项用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对手方
	公司零星杂项收入	-	26.34	14.52	发行人员工、存现、废品公司、拼柜公司等
	收到公司转账后转支出的费用	-	5.94	22.84	发行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GP、发行人出纳等
	供应商返还款项	-	-	15.38	供应商监事/员工
	合计	-	51.23	124.26	-
关联公司相关收入	关联公司往来款	-	20.00	0.38	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零星杂项收入（费用退款、代收押金等）	-	-	11.38	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离职员工、存现
	合计	-	20.00	11.76	-
实控人个人相关收入	实控人个人因私借贷	-	-	5.00	实控人亲属、朋友
	实控人个人其他杂项收入（物业管理费退款、消费退款等）	-	-	4.07	实控人亲属、朋友、商家
	合计	-	-	9.07	-
其他	付款失败退回		0.14	-	-
	结息		0.01	0.07	-
	合计	-	0.15	0.07	-
总计		-	71.38	145.16	-

报告期内，刘佩妮个人卡全部资金流出项目汇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具体款项用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对手方
公司相关支出	公司费用支出（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	55.41	49.57	发行人员工、商家、取现
	其他零星支出	-	-	0.79	发行人出纳、取现
	合计	-	55.41	50.36	
关联公司相关支出	关联公司往来款	-	5.50	116.97	实控人配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员工等
	关联公司工资及奖金	-	16.00	-	关联公司员工
	关联公司其他零星开支（向员工提供借款、捐赠、费用报销等）	-	2.70	9.93	关联公司员工、湖南师范大学校友联络人
	合计	-	24.20	126.90	
实控人相关支出	实控人个人往来、支出	-	-	20.00	实控人
	实控人个人及其亲属消费	-	-	7.64	实控人配偶、实控人亲属、发行人出纳

类别	具体款项用途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交易对手方
	实控人个人借款给亲属	-	-	5.00	实控人出纳
	合计	-	-	32.64	
其他	取现（未使用）	-	7.41	-	-
	付款失败退回	-	0.14	-	-
	合计	-	7.55	-	
总计		-	87.16	209.90	

2、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已按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对应的业务实质对相关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由于报告期前发行人出纳已负责刘佩妮个人卡的日常管理及流水账记录，所以整改前个人卡与发行人相关的部分往来款项已纳入会计核算。

报告期上述与发行人支出相关的个人卡收入、费用已全部调整纳入账内核算。其中货款收入根据业务实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废品废料处理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职工薪酬按照员工费用属性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供应商返还款项调整其他应收款等。调整后，相关会计科目列示真实、准确、完整。

3、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是否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结合具体整改措施说明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天健会计师，财务核查过程中已取得发行人出纳及关联公司出纳记录的上述个人卡流水账以及保存的相关收入支出原始凭证、部分交易对手方声明等作为底稿及交易性质认定的依据，逐一判断相关往来的款项性质，确认与发行人相关且未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的收付款项均已调整入账，不涉及账务调整的，均为与发行人无关的收付款项或发行人已纳入账务核算的往来款项。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相关个人卡已停止使用并已完成注销；
- （2）针对个人卡中与发行人相关且未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的收付款项，发行

人已根据其交易实质调整入账，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反映；涉及税收部分已补缴了税金及滞纳金；控股股东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资金占用款归还完毕。

(3) 发行人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的情况再次发生。

经核查，发行人已停止并注销了个人卡，收回了控股股东占用的款项，并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以来未再出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整改后公司的内控是健全有效的。

(三)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 年公司存在为前控股股东润博国际垫付 78.72 万元税款事项，该垫付款项已于 2020 年清偿，润博国际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系润博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刘学文、彭学文、郑捷、戴忠果 4 个自然人股东时，公司代润博国际在中国境内缴付的股权转让所得税款，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四) 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天健会计师，财务核查过程中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并予以重点关注，主要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1、第三方回款事项

核查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事项情况，核查比例为 100%，主要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1) 查阅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并进行穿行测试；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对应销售业务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签收单、发票等，并进行函证、走访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3) 查阅公司客户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书》，获取客户对报告期内委托付款情况的确认；

(4)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5)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个人卡收支事项

核查了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情况，核查比例为 100%，主要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1) 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银行账户及其控制并使用他人名义开立账户的资金流水，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账户相关管理人，了解各账户的开立背景、主要用途、内部管理及控制情况；

(2) 对交易对手身份、资金流水背景等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账户管理人，核查相关账户资金来源与去向、收付公司经营款项的情况；

(3) 获取公司个人卡收付款登记台账，结合收入及费用真实性核查，复核实际控制人控制账户收付公司经营款项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金流水，就前述账户中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身份、资金流水背景等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名单进行比对。

3、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

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情形进行了以下核查：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除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收支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的 5 万元以上个人银行流水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3)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清单，查阅其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应收应付明细账，核查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是否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4) 对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原因，以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5) 访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财务不规范及整改相关情况。

综合上述，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对应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况；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执行内部审批制度，取得三方共同签署的《委托付款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内部控制措施控制得当；

(2)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经有效整改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2019 年，发行人存在为前控股股东润博国际垫付 78.72 万元税款事项，该垫付款项已于 2020 年清偿，润博国际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系润博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刘学文、彭学文、郑捷、戴忠果 4 个自然人股东时，发行人代润博国际在中国境内缴付的股权转让所得税款，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4)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影响财务报表的重大内控

不规范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年夫兵

经办律师：

黄泽明

黄泽明

经办律师：

陈丹

陈 丹

2023 年 6 月 16 日